

傳榭——秦漢國家對歸葬鄉里的 制度設定與文書行政

鄭伊凡*

秦漢時期，國家對戍卒及服役、徭使於外地的吏民、徒隸等特加優撫，規定上述群體中因公而死者由縣官提供榭並傳送其屍身歸葬鄉里。近年來先後公布的幾批秦漢簡牘從不同側面補充了以往文獻片斷記載的不足，為更全面地認識榭及傳榭相關制度提供了可能。榭是一種主要用於盛斂和運送亡者屍骨的簡易木匣，其規格小於一般的棺且更輕便，在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亦偶見用於葬埋。作轉運時除裝殮遺體外可能還同時盛裝死者隨身衣器遺物，傳榭之前，縣官先製作參辦券記錄遺物種類和數量等訊息，參辦券由死所、隨行吏員及榭內分別留存一份。秦律規定，因公死者所在地的縣官要負責提供榭，將死者名縣爵里訊息刻、書於榭及隨行文書，並加以封印。本文根據新舊文獻的記載，從不同片斷還原了自死亡呈報直至遺體被送歸故里全過程所涉及的文書行政諸環節，從中可見秦漢國家為保障異地亡者順利運抵原籍所作的嚴謹而繁密的制度設定。作為文書類型專名的「榭書」的存在目前資料條件下尚無法得到確認，當暫以通名指稱為宜。傳榭涉及的行政流程與服役結束歸鄉的罷卒的經歷類似，民眾的鄉里觀念和行政力塑造的「名縣爵里」身分標識在傳榭過程中合二為一。中古律令及後世文獻表明，歸葬鄉里的國家行為被秦漢以後的王朝所繼承，形成一種制度傳統。傳榭這一現象，應當從國家對於民眾亡魂回歸故里的觀念信仰所作的制度性保障這一視角來理解。




關鍵詞：傳榭 邊地死亡 歸葬鄉里 文書行政

* 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博士候選人

本文的寫作及修訂過程曾先後得到 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 Chiang Ching-kuo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ly Exchange 的資助，特此致謝。

二〇一七年、二〇二〇年先後刊布的《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下文簡稱《嶽麓（伍）》¹）及《嶽麓（陸）》中有兩組律令簡的文字訊息一致而可以互為補充參照，內容涉及對服役及徭使中的戍卒、吏民及部分徒隸群體因公事而客死他鄉²者歸葬鄉里的制度安排，頗能與早先公布的其他幾批簡牘材料及傳世文獻記載相關聯而加深我們對這一問題的認識。首先將《嶽麓（伍）》中的釋文彙錄如下：


●諸軍人、漕卒及黔首、司寇、隸臣妾有縣官事，不幸死，死所令縣將吏劾<刻>其郡名榘及署送書（131/1864），可以毋誤失道、回、留。· 卒令丙卅四（132/1790）³

整理者已經對簡文作了精審的考釋工作，其中釋為「榘」的字，在嶽麓秦簡第五、六冊中的原始字形分別作、，嚴式隸定當作槨。該字在不同批次的出土文獻中存在簡繁多種形體，因而學術界對其認識其實經歷了相當長的曲折。最早出現在破城子 A8 遺址第 267.4 號殘簡中的字形作。⁴ 勞榦先生曾釋之為「藁」，⁵ 一九八〇年出版的《居延漢簡甲乙編》釋該字為「藁」，⁶ 該字的字形

¹ 為行文簡便，以下對其他批次簡牘的稱引方式仿此，不另出注說明。

² 就該條嶽麓簡所見的秦代律令來看，符合歸葬安排的要件是「有縣官事」，即服役和徭使群體的因公死亡，未必限於邊塞而可能在家鄉以外的任何地方。不過，秦漢邊地和新征服區域戍卒群體數量較大，官府所用徭使者眾多；且秦漢出土資料亦多來自西北邊塞和南方新地，導致目前所見的歸葬現象似多與邊地有關。

³ 釋文及圖版參考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111，對應彩色圖版在頁 10，相關注釋見頁 155；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頁 170，彩色圖版在頁 23，紅外圖版在頁 159，此外第 6 冊與第 5 冊的〈相同或相近簡文〉對照表在書末附錄二，頁 222。

⁴ 同樣出土於破城子 A8、編號為 157.20A 的簡中也有該字，字形作。二字字形圖片分別取自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169；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140。字形亦可參考「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資料庫」（<https://wcd-ihp.ascdc.sinica.edu.tw/woodslip/item.php?id1=H08222>）。

⁵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頁 242；另參同書手寫摹本，勞榦等，《漢簡研究文獻四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上冊，卷二，頁 29。

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釋文」部，頁 191。

隸定還包括：業、業與業等，⁷ 這些不同的釋文阻礙了學界綜合地認識相關問題。裘錫圭先生曾比對了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慧」字，以及該字在《急就篇》等文獻中的草書和其他字形，指出該字存在簡繁不一的多種異構變體，⁸ 應統一釋為「樁」。⁹ 雖然嶽麓簡的整理者準確釋讀了該字，但其實直到最近出版的簡牘資料中仍有不少未釋或誤釋該字的情況存在，¹⁰ 影響了對相關問題的全面認識。

對於釋讀該字最重要的傳世文獻依據是《漢書·高帝紀》中的一段記載：

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樁，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¹¹

-
- ⁷ 分別見居延簡 7.31、18.21、206.23 等的舊釋文，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冊「釋文」部，頁 5, 12, 137。該字在新近出版的幾批西北簡中還有其他隸定形體，見本文頁下注 10 所引。
- ⁸ 劉樂賢先生根據北京大學藏漢簡〈兩書〉考察「雪」字的形體變化時，補充論述了「慧」字上部所從部件簡化演變的過程。參看劉樂賢，〈談漢簡中的「雪」字〉，《古文字研究》第 32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522-526。
- ⁹ 裘錫圭，〈漢簡零拾〉，原刊《文史》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後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裘錫圭學術文集》等，今據《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52-96。裘文發表後，經過了一段時間才被學界接受，此後出版的新釋文部分改從其釋。本文多次引用的居延簡中不同出處的「樁」字，即主要根據中研院史語所出版的《居延漢簡》（壹—肆）中改定的新釋文，這些釋文使得原先散落而孤立的材料重新被串聯起來。
- ¹⁰ 略舉數例，如新近公布的懸泉漢簡 I90DXT0110④:5 釋文作：「業一橫板二年十二月辛丑……受……」，簡首一字未釋讀。與其同字形者還有 I90DXT0109③:11 釋文作「三月辛未日下舖受遮要卒歐業一橫」；同批次編號為 I90DXT0110④:44 的簡釋文：「山積樣五、帶三、荊箕二，會月晦以為常采箕蘇」，第三字亦當讀為樁。以上三簡圖版分別見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編，《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83, 17, 58。玉門關漢簡 II98DYT2:62 釋文：「……筆死今欲入」，殘簡上部首字亦應釋讀為樁，同冊 II98DYT5:60B 中的字形同，分別見張德芳、石明秀主編，《玉門關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25, 46。肩水金關漢簡（壹）73EJT6:14B 釋文作「業一橫書到出入如律令」；肩水金關漢簡（伍）73EJF3:298 釋文連讀作：「馬以令業一橫收布一匹傳送河東聞惠縣堅家所在」（橫書）。分別見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上冊，頁 124；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上冊，頁 59。
- ¹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一下，〈高帝紀〉，頁 65。

顏師古引應劭注釋「榿」為「小棺」，或謂之「櫨」。又引臣瓚曰：「初以榿致其尸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為櫨，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也。」比較嶽麓秦簡令文與《漢書》的記載，可知「榿」的使用至少從秦延續到漢初，¹² 並且受國家律令保障。但不同史料因各自性質及時空背景差異，兩個文本中所涉及的「榿」的適用主體不盡相同，¹³ 《漢書》僅言及「士卒從軍者」，而前揭嶽麓簡因為是一條「卒令」，更具體地針對軍人、漕卒等，¹⁴ 其中特別提到「漕卒」，或許最初與漕運有關。¹⁵ 應劭和臣瓚的解釋一方

¹² 《漢書》的此條記載發生在高帝八年（前199年）十一月，案該年三月曾下詔令免除吏卒徭役：「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考慮到此前一年高祖親將兵伐韓王信時被匈奴圍困平城，侯旭東先生提示這兩條詔令的頒布背景或許與平城之役有關，謹致謝忱。

¹³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所見的與榿相關的各類資料在年代、地域和文本體裁上互有差異，每條材料本來各有其時空背景和歷史情境，本文不擬採取「歷史本質主義」的立場去「復原」出一整套跨時空的制度實體，而是嘗試從文獻遺留下來的吉光片羽中展現歷史的不同斷面。具體操作上，首先力求對每條使用的材料作史料學的審視，充分重視其文本性質對於歷史解讀的價值與意義。在另一層面，文書資料的生成有其制度與歷史的背景，未必總與現實情況一致，此方面的思考可參看高震寰，〈論西北漢簡文書與現實的差距及其意義〉，《新史學》25.4（2014）：1-42。

¹⁴ 一般認為，秦漢律令及官文書對於身分主體的表述較為精確且往往有其考量，其中可見秦漢國家對其統治對象的界定與劃分方式。如當涉及全體統治對象時，《嶽麓（伍）》第28/1112號簡中表述為「謹布令。令黔首、吏、官徒隸、奴婢明智（知）之，毋巨（詎）辜」；第307/1170+1172號簡中稱「吏、黔首、徒隸」（分別見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48, 200）。類似的界定方式還見於里耶秦簡8-389+8-404及8-769，分別作「吏卒、黔首及奴婢」；「吏、黔首、官徒」（分別見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142, 222）。當對所涉群體身分劃分更為細緻時，里耶簡9-2283是一則典型的例子，其釋文作：「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粢、居費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釋文參看陳偉主編，魯家亮、何有祖、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頁448）。與之對比，即可知前文所引《嶽麓（伍）》涉及身分主體於當時社會所佔據類別之大略。

此外，出土地和材料性質也會影響所見史料適用的主體，如出土於邊塞的西北簡主要是戍卒軍事與行政方面的官文書記載，所涉人群以戍卒為主。而從戍卒的來源看，又有徭戍、贖戍與謫戍，其中包含部分刑徒群體，或可解釋前引嶽麓秦令為何包含隸臣妾。相關研究可參考程維榮，〈漢代戍卒及其法律地位〉，《史論》2008.3：145-150；趙寵亮，〈秦漢戍卒赴邊問題初探〉，《秦漢研究》第4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0），頁192-203；孫言誠，〈秦漢的戍卒〉，《文史哲》1988.5：44-48。就本文討論的問題而言，死因（因公或死於「縣官事」）而非身分差異是傳榿制度是否適用的主要標準。

¹⁵ 對此一問題的認識要感謝匿名評審專家的提示。

面補充了更多訊息，但也帶來了新的問題，如「榘」與「棺」、「槨」究竟有何差別？以榘轉運至（原籍）縣的具體流程如何等等。

學界目前關於「榘」的討論零星散落在各類簡牘文獻的注釋中，相關討論或是僅涉及字義釋讀，或以居延簡為主要材料，論述西北戍卒的生活條件以及國家對軍士的撫卹政策等。¹⁶ 在居延簡之外，先後幾批資料如嶽麓、里耶秦簡、張家山漢簡和其他一些西北漢簡中都曾出現有關榘、傳榘甚至「榘書」的記載，可以從不同側面補充學界先前對西北漢簡中所見榘的認識。本文擬在前賢研究的基礎

¹⁶ 除前述裘錫圭先生的研究之外，陳公柔先生在探討居延簡中的「屍格」時，討論了地灣 A33 遺址出土的戍卒潘甲病死爰書，參看陳公柔，〈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氏著，《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 265-266，原刊《燕京學報》新 9（2001）。李振宏先生從醫療衛生條件的角度討論了戍卒病死的情況、治癒率、喪葬費和撫卹安排等，參閱李振宏，《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101-102, 141-143。李天虹先生在「兵物」類「什器簿」中引《說文》及《漢書》釋讀了「榘」字，另有「病死衣物名籍、物故衣出入簿」的分類與本文相關，分別見氏著，《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 117, 164-165。王子今先生梳理了居延漢簡中「戍卒物故」的相關記載，歸納了戍卒死亡的幾種常見情形，見王子今，〈居延漢簡所見「戍卒行道物故」現象〉，《史學月刊》2004.5：118-120。王文濤先生的《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07）一書中有〈秦漢時期的軍人優撫〉一章，其中涉及安葬陣亡將士和撫卹家屬的討論（頁 231-234）。沈剛先生編著的《居延漢簡語詞彙釋》中收錄「榘」與「榘槨」兩個詞條，參見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 278-279。范志軍先生在探討戍邊吏卒的喪禮時，曾討論服役者以及戍邊吏卒的葬制，其中涉及喪葬用具榘，參看范志軍，〈從出土漢簡看戍邊吏卒及服役者的喪禮〉，《中原文物》2008.3：96-99。趙寵亮先生從「吏卒死亡與撫卹」的角度討論了「戍所善後工作」，其中涉及死亡士卒遺體運送返鄉的處理，參看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頁 302-307。此外，侯旭東先生在探討刑徒墓的性質時梳理了漢代官府安置死者的辦法，其中涉及西漢以後朝廷為陣亡將士提供棺殮的傳統，參看侯旭東，〈東漢洛陽南郊刑徒墓的性質與法律依據——從《明鈔本天聖令·獄官令》所附一則唐令說起〉，氏著，《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182-208，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1（2011）：1-42。文稿修訂過程中得見張韶光先生近著〈嶽麓秦簡所見異地死亡吏卒歸葬考〉珠玉在前，內容實不限於嶽麓秦簡，其觀點亦與本文多有不謀而合之處，既喜且慙。惟本文於資料拓展、文書行政流程的復原及制度背後的觀念發掘方面尚覺有可申說之處，不至全然拾人牙慧，張文主要貢獻在於對屈肢葬說法的反思，有關「東榘」與「歸葬」的步驟設想亦屬卓見，本文於相關之處分別作出注說明。張文見《簡帛》第 20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 179-188。其餘外文文獻中，目前僅見劉可維在討論漢代的賜棺制度時曾涉及對陣亡軍士的後事處理，參閱 Liu Kewei, "A Discussion of the Han Dynasty's System of Coffin Bestowal,"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60 (2015): 25-51。

上，全面蒐羅迄今所見有關槨的傳世文獻與出土資料，從字詞出發作一文化史的探索。¹⁷ 文章將先後討論槨的形制與功用、傳槨的制度設定，以及背後所涉及的觀念習俗等，嘗試從不同斷面勾畫死亡與歸葬相關的日常文書行政活動，並結合後世相關律令、歸葬習俗與鄉里觀念等背景因素，力求在歷史與當時的社會環境中理解「傳槨」對於古代國家與社會的意義。

一·「槨」之為物：形制、規格與功能蠡測

《說文·木部》：「槨，棺槨也，從木彗聲。」段玉裁注曰：「槨、匱也。棺之小者，故謂之棺槨。」¹⁸ 解釋與前引《漢書》應劭注相類，自裘錫圭先生釋讀出槨字簡體後，學界多據應劭注以小棺材解釋「槨」。然而槨與棺究竟有何分別，所謂「棺之小者」是否意味著槨只是在規格上較小的「棺」？應劭以「小棺」釋槨，並稱「今謂之槨」，與《說文》以「棺槨」釋槨，本質上都是同義互訓，看來有必要首先對棺、槨、槨三者關係略作辨析。三者之中，棺最為常見，與「槨」相對而言時指內棺，廣義而言時又可泛指斂屍之具，因而有「棺槨」、「棺槨」等連稱用法。「槨」本義為匱、函之類木匣，單獨使用時並不特指棺槨。「槨」字又寫作「匱」，《漢書》中楊王孫論裸葬時稱：「昔帝堯之葬也，窆木為匱，葛藟為緘。」¹⁹ 傳說帝堯時代無棺，在木頭上挖洞以斂人即為匱。傳世文獻多見「棺槨」，出土資料中則有「槨槨」（居延簡 267.4）連稱的用法，槨單獨使用時又可作槨之量詞，如「槨一槨」（居延簡 157.20A），與棺、槨連稱時，槨取其匱、匣之本義，表示木匣形制的棺或槨，在前引《漢書·楊王孫傳》中即被訓為「小棺」，²⁰ 因而槨與槨渾言之無別，在傳世典籍中常同義互訓。析言之時則又有如陸機〈大墓賦〉「睹洪槨而念槨」²¹ 中的相對舉稱，亦可見槨本身並不必然有規格大小的意涵。

¹⁷ 侯旭東先生近來探討了陳寅恪「凡解釋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在學術史和研究方法上的意義，本文的寫作受其思路啟發。參看侯旭東，〈字詞觀史——從陳寅恪「凡解釋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說起〉，《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9.4（2020）：88-98。

¹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270 下。

¹⁹ 《漢書》卷六七，〈楊胡朱梅云傳〉，頁 2908。

²⁰ 《漢書》卷六七，〈楊胡朱梅云傳〉，頁 2909。

²¹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二，〈魏書·高帝紀〉裴松之注引，頁 61。

榘，又作「榘」，²² 傳世史籍中不為多見，在秦漢簡牘資料面世之前最早即見於前引《漢書·高帝紀》。榘字所從之「慧」兼表音義，《說文》釋小聲為嘒，《廣韻》訓小星為嘒，²³ 王念孫於《廣雅疏證》釋「轉」時曾系聯從「慧」的一組字，其中還包括鑄、鑄等，以其皆有小之義，裘錫圭先生曾以這組同源字作為「右文說」的例子。²⁴ 因之，榘作為器物本身即有形制規格較小之意涵。傳世文獻中榘或單獨使用，或與棺、槨連用而並稱作「棺榘」或「榘槨」，均表示用來盛殮戰爭、疾疫、自然災害或刑殺等非正常死亡者遺骸的用具，因倉促行事或限於施用對象的身分與經濟條件而所用板材簡薄、製作粗陋，規格較正常的棺要小。通檢史籍可見使用榘的具體歷史情境似又可分為兩類：一是從軍死者戰歿後將屍身送還本鄉之時；²⁵ 二是當發生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或瘟疫流行時，民眾無力安葬，政府以賑災撫卹的方式搜求屍骨就地掩埋以免暴露屍骸，因事出匆促且所需量大，有時也會用到簡便易得的榘槨。²⁶ 其實二者都是取榘的簡易、輕便之特性。但無論哪種情況，榘一般似不作為正常死亡情況下家屬為死者準備的

²² 漢代石刻資料中，又有寫作從「麥」從「慧」的榘，當是「榘」之異體或俗字。相關資料見山東省博物館、蒼山縣文化館，〈山東蒼山元嘉元年畫像石墓〉，《考古》1975.2：124-134。感謝匿名評審專家的提示。

²³ 周祖謨，《廣韻校本（附廣韻四聲韻字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四，頁376；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58上。不過《詩·召南》今本作「嘒彼小星」（《毛詩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一，頁63下），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之星名皆從「口」（參考劉樂賢，〈談漢簡中的「雪」字〉），二字最初或混同使用。

²⁴ 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七下，頁577-578；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1995），頁199-200。感謝編委會的評審意見提示。

²⁵ 前四史中較為典型者除前引《漢書·高帝紀》的記載外，還有諸如《三國志》卷二，〈魏書·高帝紀〉載曹丕於延康元年（前220年）稱帝之前下令：「諸將征伐，士卒死亡者或未斂，吾甚哀之；其告郡國給榘槨殯斂，送致其家，官為設祭。」（頁61-62）

²⁶ 《漢書》卷二，〈成帝紀〉載河平四年（前25年）三月日蝕，又有洪水。成帝下令賑災：「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為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榘槨葬埋。」（頁310-311）是史籍中所見不多的以「榘槨」葬埋的例子，不過該例情況較為特殊，主要在於「為水所流壓死」的百姓屍體存留情況不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七，〈桓帝紀〉記載了類似的例子：「又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鈎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頁301）詔令中特別要求郡縣「鈎求」流失的屍骸，說明水災發生時百姓屍骨被流水漂散沖走，可能涉及異地轉運屍骸的情況才特別用榘。

下葬之具。²⁷ 史籍顯示，當涉及需要將遺體盛殮以「送還本鄉」、「送致其家」的遠距離運輸情況下，必然會用到槨（或單稱槨，或作「棺槨」、「槨槨」），顯示槨更多用於轉運屍骨的特殊功能。²⁸

以上對槨的討論主要依據傳世典籍，而《嶽麓（肆）》第三組律令中編號為364/0527+365/0531的兩枚簡為我們進一步瞭解「槨」提供了更為詳細的訊息：

- 內史吏有秩以下□□□□□有縣官事使而死，[死]所縣官以縣官木為槨，槨高三尺，廣一【尺】（364/0527）八寸，袤六尺，厚毋過二寸，毋木者，為賣（買），出之，善密緻其槨，以梟堅約兩敦（端），勿令解絕。（365/0531）²⁹

²⁷ 正史中唯一一處記載在正常死亡的情況下以槨作葬具的例子見於《後漢書·五行志》：「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以其家杉木槨斂，瘞於城外數里上，已十四日，有行聞其冢中有聲，便語其家。」（頁3348）不過《後漢書》本注引干寶《搜神記》所載此事有異文：「盜發冢剖棺。斧數下，娥於棺中言曰……」其中提到「棺」而非槨，不詳武陵女子家人是否先以杉木槨斂其屍，送至「數里」之外的城外再以棺葬埋。

筆者曾嘗試搜求類似槨的匣、盒狀葬具，學力所限，僅見上世紀五十年代洛陽附近出土的貧民墓中有長方形匣盒狀棺，棺上刻劃有「五尺」、「六尺」等長度標識，不過這類形狀的棺是陶質的。可參考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一九五五年洛陽澗西區小型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2：80-81；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131。推測若槨更多地用於傳送而非埋葬於地下，以其木質結構勢必更難保存至今，即使偶用於葬埋，亦當是簡易墓坑，保存條件差，葬具容易朽壞。這或許也是今天難以見到槨實物的原因之一。

²⁸ 關於槨用於轉運的實例，蒙匿名評審專家提示，蒼山元嘉元年石刻畫像題記中有銘：「後有羊車椁（像）其槨（槨），上即聖鳥乘浮雲。」從題記內容來看，當是死者家屬用於「送槨」而作的柩車之類，畫像中依稀可見槨之一端。其之為物，雖非邊地吏卒之褊狹木牘所能比擬，仍大體反映了槨之功用。石刻銘文及圖像參看山東省博物館、蒼山縣文化館，〈山東蒼山元嘉元年畫像石墓〉；中國書法編輯部，〈東漢元嘉元年（一五一）山東蒼山城前村元嘉元年題記原石〉，《中國書法》2020.12：60。

²⁹ 釋文參考了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彩色圖版頁22，紅外圖版及釋文，頁215-216，「簡注」，頁229-230。引用釋文有所改動，原釋文作「為縣官事□而死所縣官，以縣官木……」，「有」、「使」二字據「落葉掃秋風」（雷海龍）〈嶽麓書院藏秦簡（肆）初讀〉中的意見改釋，參看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31&extra=&page=3>，2016.03.25）。案「*所縣官」作為一個整體，表示動詞「*」發生所在地的縣，這在簡文中頗為常見，除「死所縣官」外還有「作所縣官」、「過所縣官」等。原釋文「死所縣官」一句中「死」字若作謂語，則「所縣官」作為一個整體結構甚為突兀且語義不可解；若「死所縣官」作為一個整體來理解，則原釋文該句缺少謂語。比較前揭嶽麓秦簡（伍、陸）令文

該條令文出自《嶽麓（肆）》第三組，查同組內其他律令，可見「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多條及「內史戶曹令」等，³⁰ 嶽麓秦簡的整理者指出「本組所收竹簡內容大都與『內史』有關」。³¹ 本條令文的具體令名雖不可知，推測可能亦屬於涉及內史吏員的相關令文，故前引令文顯示本條適用主體為任職於內史、級別為有秩以下的吏。「有秩」早先見於《續漢書·百官志》，其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³² 隨著新資料的發現，學界對這一問題的認識更加細密，如鄒水杰先生等指出秦與西漢中期以後的「有秩」內涵不同，秦的有秩對應祿秩等級多在百廿石到二百五十石之間，「有秩以下」則包括佐史、斗食等吏員。³³

尤為值得注意的是，前引令文第一次明確出現了樞的長、寬、高及厚度的尺寸，按照學界對秦度量衡的復原研究，換算成現今的通用尺寸約為138.6×41.58×69.3cm。³⁴ 據此推測用於戍卒、黔首和刑徒的樞之規格只會更小。關於秦漢時代人的身高，彭衛先生的研究顯示秦漢時期黃河流域及以北地區成年男性中等身高約為166-168公分，長江流域及以南地區則為161公分左右，成年女性平均身高一般約為150-152公分。³⁵ 從考古發現的實例來看，西漢時期規格

「不幸死，死所令縣將吏……」，正文所引《漢書》臣瓚注「不幸死，死所為積」，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馬死，死所縣道官診上」（簡514）等文例，頗疑原釋文有關漏。察看原簡，「死」與「所」二字間距略大，雖不能容一字但足以容納一重文符號，原圖版漫漶不可識，紅外圖版中似隱約可見墨痕但難以遽斷。後讀陳偉先生〈秦漢簡牘「居縣」考〉（載《歷史研究》2017.5：178-183）一文，陳先生在引用該條釋文時亦補釋一「死」字，或限於篇幅未作說明但可信從，特補記於此。

³⁰ 「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全部在第三組，有簡307/0355、320/0316、327/0617、328/0690、333/0351及340/0522，「內史戶曹令」僅見一枚，編號為300/1521，亦在第三組。

³¹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前言〉，頁3。

³² 《後漢書》，頁3624。

³³ 鄒水杰先生根據里耶和嶽麓秦簡等資料對此進行了全面而精審的考察，參考鄒水杰，〈秦簡「有秩」新證〉，《中國史研究》2017.3：43-60。孫聞博先生亦指出秦及漢初的「有秩」分等細密，不同於武帝以後，參閱孫聞博，〈從鄉嗇夫到勸農掾：秦漢鄉制的歷史變遷〉，《歷史研究》2021.2：68-88。

³⁴ 度量衡的換算標準參考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第十章〈秦統一度量衡及其措施〉，頁178-179；趙曉軍，《先秦兩漢度量衡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附錄「先秦兩漢度量衡制度發展演變表」，頁217。

³⁵ 彭衛，〈秦漢人身高考察〉，《文史哲》2015.6：20-44。翻檢居延簡中成年男性身高的記載，也多在七尺二寸至七尺六寸之間。考慮到樞還具有一定厚度，其內徑長度更不足六尺。

最低的無槨棺木，長寬平均規格尚在 2×0.93 公尺，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木棺，尺寸也多在 2-2.2 公尺之間，均遠大於嶽麓簡所見用於有秩以下吏的槨，³⁶ 更遑論用於平民戍卒和刑徒的槨，這表明槨無法以正常方式容納成年人的完整屍身。因此整理者指出「槨長僅六尺，葬必屈肢」，以秦地屈肢葬傳統加以解釋。³⁷ 屈肢葬的想法或許可以解釋槨的規格何以過小，不過正如張韶光先生已經指出「由槨的形制判斷秦的葬式是不合適的」，³⁸ 因為槨可能一開始不是主要作為葬具設計和製作的，更多地考慮到長途轉運的輕便而盡量簡化其形制。

回到前引《漢書·高帝紀》的記載，其中特別提到士卒在送歸鄉里後由「縣給衣衾棺葬具」。臣瓚注更具體指出，「初以槨致其尸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他還引「金布令」的內容佐證「死所為槨，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³⁹ 以上皆強調士卒在最終安葬時需要重新準備棺，說明傳送屍體所用的槨並不直接用來作為棺埋葬死者，作為傳送工具的槨和下葬所用的棺可能需要分別準備。居延簡中有一枚編號為 18.21 的殘簡，下部釋文作：「管（棺）、槨各一」，⁴⁰ 編號 76.65 的殘簡也有「管（棺）、槨各一」的記載，⁴¹ 當是喪葬類用具的簿籍記錄清單，可見棺與槨在當時的資料記載中是個別呈現的。

棺和槨在形制與規模上的差別，自然是因為二者功用不盡相同。可能主要作為轉運屍身工具的槨，首要考慮是輕便。⁴² 以秦漢時期大量使用徭使戍卒與刑徒

³⁶ 相關數據參考蒲慕州，《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18，其中秦地棺的規格為 2.05×1.13，中原地區為 2×0.63 公尺。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附表「墓葬形制登記表」，頁 11。

³⁷ 周海鋒，〈秦律令研究〉（長沙：湖南大學嶽麓書院中國史專業博士論文，2015），頁 156-157。

³⁸ 見張韶光，〈嶽麓秦簡所見異地死亡吏卒歸葬考〉，頁 187。

³⁹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頁 65。

⁴⁰ 釋文依據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 62。案「棺」字早先曾釋作「管」，史語所新整理本圖片顯示該字上部從「艹」。李天虹先生參考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原釋文及裘錫圭先生改釋的「槨」字，釋作「棺、槨各一」，可以信從，參看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117。

⁴¹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234。

⁴² 如譙周臨終所言「當還舊墓，道險行難，豫作輕棺」，見《三國志》卷四二，〈蜀書·譙周傳〉裴松之注引《晉陽秋》，頁 1033。

的西北邊塞及洞庭新地為例，其中很多人來自內地中原諸郡與江淮地區，⁴³ 距服役地點可能有千里之遙，以樁從這些地方運往內郡可能需要經歷數月甚至半年之久。⁴⁴ 長途運輸耗時費力，對於個人與國家都是難以承受的沉重負擔。遠距離轉運屍體最為生動的例子莫過於駕崩在巡遊途中的秦始皇，《史記·秦始皇本紀》載：

丞相斯為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祕之，不發喪。棺載輜涼車中，故幸宦者參乘……行，遂從井陘，抵九原。會暑，上輜車臭，乃詔從官令車載一石鮑魚，以亂其臭。⁴⁵

以始皇帝之位尊勢重，又有輜涼車護送其屍，從沙丘到九原尚且難免屍身腐爛發臭。若用狹小褊陋的樁將屍體從戍卒死亡地運回家鄉，極端情況下可能要跨越數千里，何其難也。在缺乏有效防腐技術的秦漢時期，屍身在運抵家鄉後恐怕所存

⁴³ 相關研究較多，較早的有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 145-235；林振東，〈「居延漢簡」吏卒籍貫地名索引〉，《簡牘學報》6（1978）：166-181。新近研究可參看楊芳，〈漢簡所見河西邊塞軍屯人口來源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9.1：57-66；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編連及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8），第六章第二節「戍卒、田卒的籍貫」，頁 133-138；梁馨予，〈河西漢塞屯戍士卒籍貫管理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8），第三章「河西漢塞屯戍士卒籍貫統計及相關問題研究」，頁 37-45。

⁴⁴ 若以西北戍卒籍貫較為多見的漢代淮陽郡為例，谷歌地圖顯示從張掖郡到淮陽郡的直線距離約 1,750 公里，約合 4,200 漢里。《二年律令·行書律》規定「郵人行書，一日一夜行二百里」（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546），與居延簡中「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的規定接近；若以 200 里/日的速度計算，尚且需要至少 21 天。實際的道路里程一般是直線距離的至少 1.5 倍以上，何況傳送書信比傳樁要輕省許多。《嶽麓（肆）》的〈徭律〉規定：「委輸傳送，重車負日行六十里，空車八十里，徒行百里。」（簡 248/1394，見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50）即使按照空車的速度行駛，也至少需要五十餘天，而裝運屍體的樁車更有可能是按照重車的規定速度行駛。再就實際案例來看，肩水金關遺址出土的編號為 72EJT1:1-3 的木牘一般又被命名為「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其中包含搜捕在逃罪犯的命令，甘露二年（前 52 年）五月十六日從長安發出，七月壬辰（初五）肩水都尉轉發給下屬的候和城尉，七月乙未（初八）肩水候下達給下屬的候長。歷時將近兩月，樁之傳遞，相比於朝廷中樞直接發出的詔書應當艱難許多，也相對沒有那麼急迫。從長安到肩水遺址比中原、江淮諸郡又要近便三分之一至半數以上。綜合來看，樁從居延傳至中原內地所費時間至少當在三至四月，耗時半年左右亦不無可能。有關秦漢行政效率的總結，可參考劉曉滿、卜憲群，〈秦漢行政中的效率規定與問責〉，《安徽史學》2012.2：72-77。

⁴⁵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64。

無多。無怪乎直到明清時期，雖然民間看重保持屍身的完整性，官方卻不得不聽許遠途歸葬者得焚燒屍體以火化歸葬。⁴⁶ 在火葬之外，明清時期長途運柩返鄉時還有如「撿骨」以置於小型容器的折衷做法。筆記中見載的諸如「若啟君之柩，而別為櫬以盛君骨，歸葬故塋」之類建議，曾作為子孫歸葬異地為官的親人時考量的變通方式之一。⁴⁷ 「啟柩」而「別為櫬」的說法，似乎反映了棺柩與櫬之分至明清時期仍較清晰，「拾生骨奉巨匣而遷」的做法也被認為是優於火化而不得已被迫接受的歸葬方式，⁴⁸ 「巨匣」則讓人聯想到段玉裁以「匱」釋櫬的舊注。

為最大限度減輕重量，櫬的體積和厚度均小於一般的棺，前引《嶽麓（肆）》中明確了官府給「有秩以下」的吏規定的櫬的尺寸，用於運送戍卒、黔首和刑徒的櫬在形制和規模上只會更小且更簡陋。⁴⁹ 作為運輸工具，櫬有限的容積恐難以在其中以正常方式擺放屍身。不過正如前文所論，從邊地傳送櫬歸葬可能要歷時數月之久，本文最後一節的資料表明，傳櫬的過程可能與罷卒歸鄉的安排同時進行，而下文著重復原的吏卒死亡處理所涉日常行政流程也顯示，從申報到發送尚要經過若干行政環節。這都表明吏卒在亡故之後不太可能立即被送還故里，甚至很難對每個個體作即時的專案作業處理，從行政效率的角度考量，更有可能在罷卒的同時將一個週期內的亡故吏卒集中統一安排傳櫬。如果這一推測有成立的可能性，那麼從死亡報告到發起傳櫬之間會經歷較長的一段時間，在缺乏有效防腐技術的秦漢時期，屍身的腐敗甚至部分白骨化恐難避免。推測在發送之前已先將屍身簡單掩埋亦不無可能，倘如此，則待盛殮入櫬時可能僅存屍骨之一部分。如此，則櫬之規格小於常人身長，也就不足為怪了。

事實上，櫬除了用於運送遺骨外，可能還要承擔運輸死者部分隨身衣物的功能。居延 206.23 號簡可能就是這類物故戍卒衣物的簿籍所殘餘之一枚，內容呈分欄結構書寫：

⁴⁶ 如《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一二，〈禮律·儀制〉：「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頁 96）

⁴⁷ 參考李伯森主編，余新忠、張傳勇、張田生、王靜、劉小朦等著，《中國殯葬史》第 7 卷：明清（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155-156。引文出自俞樾，《右臺仙館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302-303。

⁴⁸ 參看張傳勇〈落葉歸根：明清歸葬禮俗考〉（《浙江學刊》2015.6：68）所引清代陳梓〈論歸葬〉一文。

⁴⁹ 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中縣官賜給棺槨的規定，即主要是根據吏民爵位高下而按等級分賜。參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10-212。

縑復袍一領 □蓋苑一 白布衿褌一領 白布單衣一領 白布巾一
阜復袴一兩 白革履一兩 · 右在官 白布單袴一兩 · 右在樞中⁵⁰

此處的「在官」具體而言指候官，簡 214.93 中有「右十一物閣官」的記載，居延簡中還常見到「縣官裘」、「縣官革履」等記載。裘錫圭先生曾指出「西漢時代在邊塞候官的治所同時設有邸和閣」，且「戍卒的衣服錢物常常『閣官』，即存放在候官處」，⁵¹「閣」實際充當了候官存放物品的庫房。戍卒的衣物按照來源可分為公、私兩部分，原籍地的郡縣官府一般會配給部分衣物，⁵²但數量不足或年久破損時戍卒也會自行添購或是從家中寄送衣物，睡虎地 4 號墓出土的《黑夫、驚與中書》（M4：11）中就記載了從軍淮陽的兄弟二人寫家書請母親寄錢及「禪裙、襦」的請求。⁵³至於「右在樞中」的記載，在簡 206.23 中對應的是：「白布單衣一領，白布單袴一兩，白布巾一」，也有可能恰好是戍卒生前所穿戴的衣物。

不過居延簡中對於戍卒身上所穿的衣服有時會特別用「衣」字標明，如居延新簡 EPT56:86：

山陽親陽里魏偃第廿三隧：爵復襦一，衣；阜復襜褕丁，閣ノ；白練袴一，閣ノ；
布禪衣一，閣ノ；劍一枚，韋烏一，閣ノ；布襲一，衣；布帟（裙）一，衣；縑帟（裙）一，衣；布禪一，衣。⁵⁴

整理者指出，「衣」及「閣」等字為後書，可能是對戍卒身上所穿之衣服所作的特別標注，與放置在官閣中的衣物注「閣ノ」相對而言。若二者有可比之處，則前引 206.23 簡中的「在官」與「在樞中」應是戍卒物故之後對其遺物的歸屬記

⁵⁰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頁 253。該簡僅出現具體的衣物名稱而未見人名、機構等訊息，應該只是衣物名籍所殘餘的一部分。相對完整的衣物名籍的一般格式，可參看梁馨予在〈河西漢塞屯戍士卒籍貫管理研究〉第二章第三節「衣物名籍與被兵名籍」中的歸納（頁 24-27）。惟與樞直接相關的衣物名籍目前仍較少見，對其完整格式尚難確知，只能從其他類型的簿籍一般格式推測。

⁵¹ 裘錫圭，〈漢簡零拾〉之「邸閣」條，頁 58。

⁵²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上冊，頁 233；趙沛，〈居延漢簡所見邊軍的服裝配給與買賣〉，《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5（2004）：88；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138-139。

⁵³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頁 25。

⁵⁴ 居延新簡 EPT56:86，見張德芳主編，馬智全著，《居延新簡集釋（四）》（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 66。

錄，其中「在官」的表述類似於前引「閣官」，「在官」者可能是縣官配給的衣物，死後或當重新歸還縣官所有；戍卒生前所穿的衣服及私有的隨身衣器等則可能放於櫬中，⁵⁵ 隨遺體一同運回家鄉。若以上推測勉能成立，則櫬或許還承擔了運送死者遺物的功能。這也能從側面解釋櫬的體積雖不足容納常人，卻也不像明清筆記中描述的僅能盛裝骨灰或撿骨的容器那樣小。居延 7.31 號簡記載鉅鹿郡廣阿縣臨利里戍卒潘甲死後，除了賜予櫬槨外還要以「參辦券書其衣器所以收」。⁵⁶ 可見為了保障戍卒及其衣器完整寄送回鄉，還要特別在參辦券上記錄以便覈對。

秦漢時期戍卒及徭使的吏民為數龐大，死傷及後事處理應是官府日常行政的一部分，武帝時王恢曾上書言及：「今邊境數驚，士卒死傷，中國櫬車相望，此仁人之所隱也。」⁵⁷ 居延 267.4 簡載：「·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櫬槨帛帛致。」⁵⁸ 其中的「致」常出現在領取物品所用的文書中，表示這是甲渠候官分配各部領取櫬槨帛帛等物品的文書。⁵⁹ 櫬在邊塞候官是日常儲備物資，出土於甲渠候官破城子遺址的居延新簡 EPT59:125 載「七月餘見葉（櫬）槨六具」，⁶⁰ 所謂「七月餘見」應是指月簿檔案中的物資統計，176.54 簡中可以看到更清晰的記錄：「□月簿餘櫬槨六具、帛六匹、經帛。」⁶¹ 前文所引的「棺、櫬各一」應當也是這類邊塞物資儲備的簿籍記錄，可知至少每月會統計其出入數量並作歸檔整理。

對於櫬這類日常儲備物資，《漢書》和嶽麓秦簡等都提到是由縣官出資提供的。關於它的具體價格，居延簡中有兩則材料提供了有用的資訊，第 261.27 + 261.13B 簡記載：

⁵⁵ 結合其他批次簡牘來看，如江陵鳳凰山 M168 漢墓所出遺冊簡 53 記「冠二枚，在棺中」，簡 54 記「杖一，在棺中」，簡 56 記「素履二兩，在棺中」等，對照隨葬器物分布圖可見以上幾件器物都發現於 M168 邊箱之第二層，由此推想所謂「在櫬中」記述方式可能類似於「在棺中」，指作為隨葬品置於棺內，而不同於死者或隨葬俑身著之衣物，結合後文所引居延簡 7.31「書其衣、器所以收」的記載，櫬中所收的或許還有衣物之外的用器。不過目前所見「在櫬中」的簡冊僅數例，推測是否成立有待於未來更多新資料的檢驗。鳳凰山漢墓遺冊的資料，承蒙雷海龍先生提示，特此致謝。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95-196, 8。

⁵⁶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26。該條簡文的解讀詳見下文。

⁵⁷ 《漢書》卷五二，〈竇田灌韓傳〉，頁 2340。

⁵⁸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頁 169。

⁵⁹ 裘錫圭，〈漢簡零拾〉，頁 79-81。

⁶⁰ 馬怡、張榮強主編，《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頁 578。

⁶¹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頁 188。

芟錢六百一十九

樁錢二百

死卒錢二百卅 · 凡千卅九⁶²

其中的「死卒錢二百卅」，學界過去認為可能是死亡戍卒的撫卹費。⁶³ 不過，居延簡 267.19 載：

各持下吏為羌人所殺者，賜葬錢三萬與印紱吏五萬，又上子一人名尚書卒
[民] □

奴婢三千；賜傷者各半之。皆以郡見錢給，長吏臨致，以安百姓心。畢
已，以□錢□⁶⁴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奴婢死亡所當賜的葬錢尚且有三千，「二百卅」錢作為戍卒撫卹費可能為數過少，由「以郡見錢給，長吏臨致」的記載來看，戍卒的撫卹費更有可能由戍卒的籍貫地即家鄉所在郡支付給死者家屬，如此則不應出現在戍卒遺物中。居延簡中另有一枚刻齒簡 287.24 記載「戍卒饒得安國里毋封建國病死」後的遺留衣物，其中也出現「錢二百卅」，與刻齒相應，可能是戍卒生前所持有之錢。

至於 261.27+261.13B 中的「芟錢」和「樁錢」，因數量不明，難以確知樁的單價幾何。《居延漢簡補編》中收錄的一枚綴合簡編號為 160.21，其文字訊息更為明確：

出錢卅買盆二

隗子真計 出錢卅八買樁一

出錢廿四買三束⁶⁵

其中提到「買樁一」所出錢的數量是三十八，這也是目前唯一一處記載樁單價的文獻。前文所引《嶽麓（肆）》曾提到「死所縣官以縣官木為樁」，居延簡中則出現「樁錢」和「買樁」的記錄，可知縣官或候官不必自己製作樁，也可以選擇出資購買，即前引《嶽麓（肆）》中提到的「毋木者，為買」，或是像史籍所見

⁶² 參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圖版及釋文，頁 147。

⁶³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165；趙寵亮，《行役戍備》，頁 304-305。

⁶⁴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圖版及釋文，頁 172。

⁶⁵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圖版及釋文，頁 154；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鄭伊凡

的「賜棺錢」那樣直接支付代金也不無可能。⁶⁶ 槨的單價三十八錢是非常低的，當遠低於棺。李振宏先生曾考察漢代居延地區的物價，他指出漢代人從事官府工役的月工價約一千到兩千，相當於一畝良田的價格。居延漢簡所記的一領官袍值錢一千五百，粟一石值錢一百一十，馬匹和牛的價格則要貴出幾十倍。⁶⁷ 在這樣的物價水平下，單價三十八錢的槨相當便宜。

學者曾統計秦漢時期的棺價，可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中賜給毋爵者的棺錢是三百，而《漢書》、《後漢書》中所記載的成帝、哀帝及光武帝下賜百姓的葬錢多在二千至三千之數，⁶⁸ 其中應包含了棺錢，但更多地反映了荒政時期對百姓的特殊優撫政策，不能作為棺的正常價格看待。槨的低價當是由它的規格和材質決定的，正因為槨材質簡陋，為保證在運輸過程中的穩定牢固，前引《嶽麓（肆）》特別說明要「善密緻其槨，以泉堅約兩敦，勿令解絕」。其中的「泉」是麻繩，常見於居延簡。「敦」字，整理者讀為「檝」，解釋為「棺材上的覆蓋物」。⁶⁹ 作為棺材頂部裝飾物的檝一般是在下葬時使用的，以槨之粗糙簡陋，更重其實用性和運輸效率，應當不需要檝為之裝飾。該字裘錫圭先生曾讀為「端」，⁷⁰ 「以泉堅約兩敦」即指用麻繩牢固地捆住槨的兩端，以保證運輸過程中不會斷裂或散開。

二·說「槨書」：死亡及歸葬涉及的文書行政流程復原

本文第一節結合新出材料與傳統文獻探討槨的形制、規格與功用，重點探討了槨與棺、櫛的區別與聯繫，推測槨可能主要作為轉運工具，除運送亡者屍骨之外，還要盛裝隨身衣物。為了保證遺體和遺物順利運抵死者原籍，中間涉及相當複雜而嚴密的文書行政流程。⁷¹ 從確認死亡的那一刻開始，如何上報、聯絡，需

⁶⁶ 類似做法屢見於史籍，如哀帝時曾因河南、潁川郡大水而下詔「賜死者棺錢，人三千」，顏師古注曰：「賜錢三千以充棺。」見《漢書》卷一一，〈哀帝紀〉，頁 337。不過這裏的「棺錢」應是體恤災民性質的撫慰金，似不可直接作為當時棺的實際價格來理解。

⁶⁷ 李振宏，《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頁 250-275。

⁶⁸ 參看丁邦友、魏曉明編著，《秦漢物價史料匯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32-134。

⁶⁹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30，注釋 91。

⁷⁰ 裘錫圭，〈漢簡零拾〉，頁 55。

⁷¹ 本文所使用的「文書行政」一詞未作嚴格定義，僅取「以文書傳達作為行政事務的基礎」

要作何種準備，由誰負責傳送，怎樣出關，運抵目的地後誰來接待和處理等等，這些問題以及相伴生的文書工作是我們觀察帝國行政機器運轉方式的絕佳機會。本節將措意於異地死亡處理相關的日常行政，嘗試結合各類文獻還原從死亡的報告開始直至傳樁歸鄉、入土為安這整個過程中所涉及的文書行政流程諸環節，⁷²以呈現死亡處理的「日常行政史」。（詳見本節末尾所附圖一）

縣官及邊境戍所對於戍卒及其他徭使群體的死亡有比較系統的管理規程。單就文書記錄來看，與死亡相關的文書類型就有「病死爰書」、「病死名籍」或「物故名籍」、「卒物故案」和「戍卒物故餘見簿」等，學界已有不少探討。⁷³可知物故名籍一般記載死者的身分、郡縣里、姓名、年齡、死亡時間以及死因等訊息，「卒物故案」一般按月彙編，「戍卒物故餘見簿」則記錄死者遺留的衣物等。由居延新簡 EPT48:136 的內容可知，戍卒死後，先由候長或其他吏卒以爰書上報：

始建國天鳳二年二月戊辰朔戊寅第十秭候長良敢言之：謹移戍卒病死爰書、旁行

衣物券如牒。敢言之。⁷⁴

爰書的主要內容一般包括死者的病情、死因、死狀，查驗有無其他外傷的記錄，以及遺留的衣物種類和數量，如居延簡 27.1A 所示：

郡育陽□□里□□□□病頭痛寒隕不能飲
吟手卷足展衣白□單□□阜布袍長裏各一領布復幘□
□衣診視毋木索兵刃處□□審它如爰書敢言之⁷⁵

之慣常用意。關於「文書行政」與「口頭行政」在學術史上的討論，請參閱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451-513。

⁷² 前引張韶光〈嶽麓秦簡所見異地死亡吏卒歸葬考〉一文，曾將此過程分為授樁、束樁及歸葬三個步驟，已見其大體。本文於文書行政的具體流程有較多細部的推想，能否成立尚有待於學界評議。

⁷³ 相關文本彙集與分析可參看王子今，〈居延漢簡所見「戍卒行道物故」現象〉，頁 118；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頁 232；趙寵亮，〈行役戍備〉，頁 300-302。

⁷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上冊釋文部分，頁 59；下冊圖版，頁 116。二〇一六年出版的《居延新簡集釋》對該簡釋文無改動，參看：張德芳主編，楊眉著，《居延新簡集釋（二）》（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 80。

⁷⁵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83。

鄭伊凡

值得說明的是 EPT48:136 簡文中提到與爰書一同上奏的「旁行衣物券」，初山明先生曾把「旁行」解釋為「把一枚簡牘分為數段，每段橫著句讀，所謂叫做段組的記載形式」。⁷⁶ 按照這一思路，所謂分段組形式記載死者衣物的券，居延簡 287.24 可能是一個比較典型的範例：

官襲一領 錢二百卅
入戍卒饒得安國里毋封建國病死 官綺一兩 初元五年九月辛
未朔庚寅令史宣受第
絺一兩
廿四燧長[福]⁷⁷

從圖版來看，該簡左側斷面尚存數道刻劃痕跡，其中最上端兩道表示數字「十」的劃痕清晰可辨，應當屬於右券。⁷⁸ 簡文中段分欄作三行的衣物一覽表，應屬於初山先生所說的分段組的記載方式。但所謂「旁行衣物券」也可能有其他解讀方式，「旁」或作「傍」解，意為伴隨，即這類券書是隨櫬、衣物及其他相關文書一起傳遞的。⁷⁹ 前揭 206.23 簡也是一枚病死衣物簡，其中的部分衣物特別注明「在櫬」，如前所論表明戍卒的至少部分隨身衣物是放置於櫬中一同傳送的，而衣物券的作用，當是為了保證衣物的種類和數量在傳遞過程中不出差錯，並且在出入關時方便覈對，參辦券的中券或許就是放置在櫬內以供查驗的。⁸⁰ 隨屍骨一同傳送的衣器，除了因是戍卒的私有財物理應歸還家人外，或許還起到輔助辨別

⁷⁶ 初山明，〈刻齒簡牘考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選編，《簡帛研究譯叢》第 1 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6），頁 213。《居延新簡集釋》的整理者沿用《中國簡牘集成》的說法，但對「旁行」未作解釋，參看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二）》，頁 456。

⁷⁷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參）》，頁 236。

⁷⁸ 有關參辦券和刻齒簡的研究，參考初山明著，胡平生譯，〈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著，《簡帛研究譯叢》第 2 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 152；張春龍、大川俊隆、初山明，〈里耶秦簡刻齒簡研究——兼論嶽麓秦簡《數》中的未解讀簡〉，《文物》2015.3：53-69；馬怡，〈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券的官文書〉，《簡帛》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91；邢義田，〈再論三辦券——讀嶽麓書院藏秦簡札記之四〉，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6736.html>)，收稿 2016.06.15)。

⁷⁹ 感謝雷海龍、黃浩波先生提示。

⁸⁰ 侯旭東先生對此處參辦券的具體使用方式提供了啟發思路，特此致謝。

及確認死者身分的作用，⁸¹ 此外還能填充空間以固定屍身，以防在運輸過程中因顛簸而散亂破碎。⁸²

燧長或佐史在收入死者遺物後，首先根據衣器所屬情況決定回收官有還是隨樁傳送回鄉，對於需要送回的衣器，製作參辨券並書寫衣器收錄情況。同時要對樁進行捆紮處理，更重要的是要在樁的一端刻寫死者的名縣爵里等相關訊息，以保證傳送過程中不出差錯又方便辨認。居延簡 7.31 及本文開頭所引的嶽麓秦簡的內容共同揭示了這一環節的具體操作流程：

□壽王敢言之：戍卒鉅鹿郡廣阿臨利里潘甲疾温，不幸死。謹與樁積，參堅約<約>，刻、書名縣爵里樁敦（端），參辨券書其衣、器所以收。⁸³

簡文中釋為「約」的字，察其字形與居延簡（如 262.29 號簡等）中的「約」字幾無分別，且「堅約」作為固定語詞在新近出土文獻中已不鮮現，前文所引《嶽麓（肆）》的「以柩堅約兩敦（端）」即是例證，嶽麓秦簡「卒令丙三 1162 + 1169」則規定郵行文書的封檢也要「堅約之，書檢上應署」。⁸⁴「繫」字見於《莊子·人間世》中的「繫之百圍」一句，成玄英疏釋為：「繫，約束也」，郭

⁸¹ 以衣、器作為輔助辨認屍身的傳統，見於《周禮·秋官司寇·蠟氏》：「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理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周禮注疏》〔收入阮元，《十三經注疏》〕，卷三六，頁 548 下）其中楬上之訊息即類似於樁及文書上的名縣爵里訊息，「衣服任器」類似於樁中所收之衣器。

⁸² 如前文所述，樁的轉運有時可能要經歷數月，很難做到屍體的有效保存，送抵家鄉的遺體恐難以辨認身分。從晚期的材料看，歸葬之後的屍骸確認除了靠棺柩前的文字訊息外，棺中衣物也是重要依據，參閱張傳勇，〈落葉歸根〉，頁 59-60。墓葬中有纏裹屍身防止手腳外拆的做法，最有名的莫過於馬王堆一號墓主辛追（學者近來提出當改讀其名作「避」，不過尚未取得一致意見，本文暫從舊說），以及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甘肅武威磨嘴子四十八號漢墓都可見纏裹遺體的處理方式。可參考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98。由此推測衣物放入樁中，即或不用來纏裹，至少可以填充樁內空隙，使得屍身更為穩固。裘錫圭先生在討論居延 176.54 號簡中與樁積一起出現的帛時，曾推測帛大概是用來襯在樁積裏面或用來裹屍的。見裘錫圭，〈漢簡零拾〉，頁 54。

⁸³ 釋文參考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26，惟「約」字當改釋為「約」，新式標點為筆者自行添加。

⁸⁴ 關於該條令文的解讀，參看陳偉，《秦簡牘校讀及所見制度考察》（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第二章第三節〈檢與署〉，頁 48-58。另，裘錫圭先生在〈漢簡零拾〉頁 54 注 5 中指出，此「約」字「勺」旁的一點用勾廓法，古文字中勾廓與填實每多無別。

慶藩釋為「匝」。⁸⁵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漢人稱麻、枲一束為一契」，「參繫堅約」指將樁槓牢固地捆繞三匝，捆繫所用之物當是居延簡中常見的枲，即麻繩。⁸⁶ 簡文末尾提到要「書其衣、器所以收」，意為把用樁收納的衣裝、器物等以券書的方式記錄下來。⁸⁷ 其中有關衣器的記載從前揭簡文推測，具體可能包括收入衣物的種類、數量，及經手人等相關訊息。⁸⁸

「刻書」二字，筆者傾向於理解為在鐫刻的同時也用墨書寫名縣爵里的訊息，這樣做的好處是能兼顧文字訊息的持久性與一望即知的醒目辨識度。在樁前書寫死者身分訊息以方便辨識屍柩的做法一直流傳到明清時期，⁸⁹ 墨書文字在長途運輸中字跡易磨滅，輔以刻寫則經久耐磨。但若僅刻字於樁板，字跡當孱細，難以具有一望可辨的效果，尤其在出入關津檢核之時恐需湊近觀察才能得知確切訊息，實為不便。或鑑於此，秦漢刑徒墓葬所出的墓誌磚，其上銘文多兼用朱筆書寫與鐫刻，⁹⁰ 新近公布的沅陵虎溪山漢墓的槨室蓋板與棺房底板上，亦發現有多處漆書與刀刻文字。⁹¹ 「名縣爵里」是漢代常用的身分標識訊息的代稱，西嶋定生曾歸納了西北簡的名籍和公文書中個人身分的標識訊息要素及其順序，最完整的記載形式應當按照郡國、縣、里、爵、姓名、年齡的順序排列，就單一個體

⁸⁵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二，〈人間世〉，頁175。

⁸⁶ 裘錫圭，〈漢簡零拾〉，頁54。

⁸⁷ 該句在句法上部分倒裝，「書其衣、器所以收」即「書其所以收（之）衣、器」。類似的表達見於江陵鳳凰山M10所出之告地書：「四年後九月辛亥，平里五夫=（大夫）張偃敢告地下主：偃衣、器物、所以葬具器物，各令會以律令從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頁91。同時參考前引裘錫圭先生〈漢簡零拾〉之頁55-56中的相關討論。

⁸⁸ 里耶簡中有一則類似的記錄，是少內守及佐收取自殺的婢紅的私衣的情況，可供參比：「癸亥朔己巳，少內守狐、佐卻入高里大女子昭婢紅自殺紅私衣布禪襦二、布禪帶（裙）一，收。·凡」（9-1497+9-2236）。引文參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頁319。

⁸⁹ 張傳勇先生引用明清方志和文集梳理了孝子憑藉棺柩前題字辨識親人屍體的案例，參看張傳勇，〈落葉歸根〉，頁59-61。

⁹⁰ 可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45-47；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3：8。

⁹¹ 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上冊，第二章第二節〈葬具〉，頁15-41。

而言，或缺載其中的某幾項訊息。⁹²「參辦券」或可斷讀，⁹³指製作可以分為一式三份的券書的過程，其中「辦」字可作動詞，為判別、剖分之意。參辦券上書寫的衣物種類及數量，應與券書側面的刻齒所表示的數字保持一致。至於參辦券的使用方式及功能，結合傳檣的過程推測，應當是死所存留一份，隨行吏員手持一份用於通關及送交原籍地縣官，而另一份可能就放置於檣內以備查驗。

前揭居延簡 7.31 中的「刻、書名縣爵里檣端」可與嶽麓簡律令中的「刻其郡名檣」相對照，二者當為同一步驟，但所述側重點略有不同。為便於討論，再次錄嶽麓簡原釋文如下：

- 諸軍人、漕卒及黔首、司寇、隸臣妾有縣官事，不幸死，死所令縣將吏劾<刻>其郡名檣及署送書（131/1864），可以毋誤失道、回、留。卒令丙廿四（132/1790）⁹⁴

對比可見嶽麓簡與居延簡都是在檣上標注死者訊息以供辨識，其中關於「郡名」的規定可見於《嶽麓（陸）》中的 223/1160 簡：「封書毋勒其事於署，書以郵行及以縣次傳送行者，皆勒書郡名于署，不從令，贖一甲。」⁹⁵ 吳方基先生近來指出「郡名」的書寫是為了保證文書在跨縣傳遞時能夠區別上級屬郡的情況，⁹⁶ 在當時的郵書封檢中頗為常見。黃浩波先生亦以「郡之名目」解釋前引嶽麓秦令。⁹⁷ 至於整理者以「郡籍、姓名」分釋「郡名」，以「郡籍」對應「郡名」中的郡，或許是考慮到居延簡中有「刻書名縣爵里」的訊息而欲照顧到「（姓）名」的部分。檣與文書的傳遞所用郵驛系統或有不同，但郡名作為收件目的地，在遠距離

⁹² 西嶋定生撰，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256-260。類似「名縣爵里」的表達在秦代有「名吏（事）里」，多次見於秦簡，相關討論可參考翁明鵬先生〈統一後秦簡牘中一些用為{事}的「吏」字再議〉一文的梳理，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239.html>，收稿 2020.04.12)。

⁹³ 「參辦券」斷讀指製作券書的過程尚屬推測，簡文中也有「參辦券書之」連讀的例子，比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334 號簡：「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辦券書之，輒上。」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34。

⁹⁴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10, 111。

⁹⁵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陸）》，頁 170。

⁹⁶ 吳方基，〈里耶秦簡「遷陵以郵行洞庭」新解〉，《簡帛》第 1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25-134。

⁹⁷ 參看黃浩波，〈秦代文書傳遞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20），頁 43。

跨郡傳遞中有必要特別標明，以免在運輸過程中誤寄往同名別縣而出現失道、回、留的情況。⁹⁸ 從嶽麓秦簡「刻其郡名」到居延漢簡的「刻書名縣爵里」或許正反映了文書行政的細緻化發展歷程。

嶽麓簡令文中特別提到的「將吏」早先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將」字一般作「押送」、「帶領」解，類似的角色還有「將畜夫」、「敦（屯）長」等。⁹⁹《嶽麓（肆）》〈戌律〉中曾提到戍卒因生病而不能踐更的情況，要「為書以告將吏」，¹⁰⁰ 其中的將吏也是類似於帶領戍卒或徭使於外地的黔首、刑徒的吏員，將吏作為直接聯絡人和管理者，應當比較清楚服役於外地者的個人資訊，因此死所在地的縣官命令將吏來負責「刻其郡名樞」，¹⁰¹ 漢代法律還特別規定，若父子同時在邊，一人死後另一人可以陪同歸葬。¹⁰²

至於前引嶽麓秦簡中的「署送書」一句，整理者注釋認為：署其郡籍、姓名於送書，同時特別解釋「送書」為與樞同時轉送的文書，又稱「樞書」。¹⁰³ 案「傳樞」有時也稱「送樞」，¹⁰⁴ 傳樞的過程中當有文書相伴而一同被傳送。¹⁰⁵

⁹⁸ 漢代不同郡的同名縣有不少，有學者統計僅西漢時期就有 56 組 114 個，其中大部分屬於縣與侯國重名，縣與縣及道同名者也有不少，較為常見的如平陸、武城、鄆等。參看王漢衛，〈兩漢同名縣的形成與朝廷的處置方略〉，《理論學刊》2019.1：159-168。

⁹⁹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81。

¹⁰⁰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29。

¹⁰¹ 或許受到前引居延簡 7.31 的影響，整理者將「劾」讀為「刻」。單就字面義來看，該字存在如字讀的可能性，「劾」作覈實解，不過「劾其郡名樞」的句法略顯怪異。

¹⁰² 《漢書》卷五二，〈竇田灌韓傳〉載「漢法，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頁 2382。《嶽麓（肆）》中的〈戌律〉也有相關條文：「戌在署，父母、妻死，184/1299 遣歸葬。告縣，縣令拾（給）日^L。繇（徭）發，親父母、泰父母、妻、子死，遣歸葬。已葬，輒聶（躡）以平其繇（徭）。185/1238」，所允許歸葬的條件相對更寬。見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29。

¹⁰³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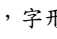
¹⁰⁴ 居延簡第 87.13 釋文有：「[送]樞，持官有方一。」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255。

¹⁰⁵ 如居延簡 51.8 記載：「病死樞一積，當書一封。」其中的「當」字含義未能確知，推測或作「應」解，指與樞相應的還有書一封。（圖版及釋文參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163）前引肩水金關漢簡 73EJT6:14B 中亦有「兼一積，書到，出入如律令」的記載。肩水金關漢簡 73EJT9:103A 簡正釋文：「外人叩頭：郭長卿，君遣外人送樞，外人失，不喪檄，叩頭唯長=（卿長）卿厚恩」，簡背（73EJT9:103B）釋文「在長卿所□」。可能是說樞遺失而檄仍在的情況。（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上冊，頁 210）文字補釋參考了王錦城，〈肩水金關漢簡分類校注及相關問題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9），頁 233-234。案

「署」作動詞，「署（郡名於）送書」與「刻郡名（於）檣」是兩個並列的動作。上文已指出，此處的「郡名」指郡之名目，兩者都是在強調要把收件地的郡名同時刻、寫在檣以及隨行文書上。至於整理者徑以「檣書」稱之，應是受到里耶秦簡 8-648 簡的影響：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甲子，司空守□敢言之：今以初為縣卒癩死及傳檣書案致，毋應（應）此人名者。上真書。書癸亥到。甲子起，留一日。案致問治而留。敢言之。 III 8-648¹⁰⁶

從文書內容來看，該簡是司空守某回覆上級徵詢的上行文書，其中「今以初為縣卒癩死及傳檣書案致」一句結構不甚明晰，頗為費解，首先嘗試對其中的疑難字詞分別解釋。「癩」字有時又寫作「癩」，其含義早先不明，黃浩波與楊先雲兩位分別梳理了秦簡中所見的「癩」，指明其為患病或受傷之意，秦簡中又有「癩舍」，是官府所設接收傷病者的場所。¹⁰⁷「癩死」即指因傷病而死，因死者身分為卒，會涉及死後傳檣的相關流程。「案致」在本簡中出現兩次，一般理解為查

73EJT9:103B 中整理小組釋為「在」的字，姚磊先生認為當從原釋文作「左」。（參考姚磊，《肩水金關漢簡釋文合校》〔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 104-105）該字的紅外圖版作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冊，頁 210）由圖版約略可見該字右下部從「土」而不從「工」，左下部無豎筆。翻檢文字編可見，肩水金關漢簡中的「在」字左下部無豎筆者居多，略舉一例如 73EJT22:38A 中可明確釋為「在」的字，字形作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中冊，頁 99）但「在」字未見有從「工」者，從字形來看，當釋為「在」。（文字編參考任達，〈肩水金關漢簡（壹）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14〕，頁 310）再從辭例來看，肩水金關漢簡中「在某所」及「在所」的用語多達十數見，如 73EJT23:782B「在君公所」、73EJD:376「在子侯所」、73EJT3:91「丞相史狄卿在所」等。（分別見《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冊，頁 216；《肩水金關漢簡（貳）》上冊，頁 172；《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冊，頁 72）本文後文所引用的里耶 9-486 簡中也有「在所」，相關詞義解釋可參考于豪亮，〈居延漢簡叢釋〉，《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90-191。相較而言，「左長卿所」則不可解，且無輔助辭例。故此處依從整理者及王錦城先生意見，釋為「在」字。「所」即處所，「在所」猶言所在地。

¹⁰⁶ 圖版及釋文參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89；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190。

¹⁰⁷ 兩位學者的文章分別見黃浩波，〈里耶秦簡（貳）讀札〉，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7827.html>，收稿 2018.05.15)；楊先雲，〈秦簡所見「癩」及「癩舍」初探〉，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7834.html>，收稿 2018.05.15)。

考、推究，¹⁰⁸ 作為動詞，其賓語指向「案致」之前的「……書」。「以……案致」作為一個整體結構來理解，表示以「……」作為查考的對象，類似的用例見於里耶簡 10-1119：「追，^L今以辟書案致其籍平昌□□」。¹⁰⁹

「初為縣」或指遷陵始為縣（即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 年）以來，里耶秦簡中有「初視事」（III 8-1450）和「毋以智（知）効等初產至今年數」（J1⑩9 正面）等文例，¹¹⁰ 其中的「初」皆可作「始」解。「真書」當指司空守某先前收到的文書原件，從後文語境看，當是關於縣卒某死後由上級發來詢問相關情況的文書。「瘞死」與「傳樞」並列，後面的「書」同時就二者而言，包括瘞死和傳樞的相關文書記錄，前者或許就是指「病死名籍」或「卒死亡課」之類的簿籍，後者則可能包括傳樞過程中涉及的文書記錄。檢視嶽麓秦簡中稱之為「樞書」的注釋，從里耶簡的記載來看，「傳樞書」中的「書」可能取文書之通名為宜，指與傳樞相關的文書，「樞書」作為專名是否能夠成立，取決於是否存在一種在形式上有別於其他文書類，並且在名義上自稱或被指稱為「樞書」的文書，而這需要未來更多新材料驗證。¹¹¹ 無論如何，里耶簡的這條材料證明戍卒死後的傳樞安排不只在西北邊塞，在秦的南方新佔領山區也在嚴格執行。

在樞的傳遞過程中，還有一個特殊的環節需要考慮，即樞如何通過關津，中間會經歷怎樣的流程。對此，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中的幾條簡文或可部分解答這一疑問：

¹⁰⁸ 參見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94，注 3；舒哲嵐，〈秦漢簡牘中的「案致」——兼論漢初地方立法建議〉，《湖南社會科學》2020.4：63-71。

¹⁰⁹ 該簡不見於已出版的前兩卷《里耶秦簡》，宋少華、張春龍、鄭曙斌、黃朴華編著的《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第 1 冊，頁 213）披露了簡文內容。

¹¹⁰ 有關釋文分別參見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29，注 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7），頁 194。單就字面來看，也有可能把「初」讀作人名。從下文可知，司空守某應當能從「真書」上看到要找的卒的名字，只是找不到對應的相關記錄。但「初」若理解為人名，在主語為司空守某的前提下，該句結構似乎應當作「今以縣卒初瘞死及傳樞書案致」更為自然。且從上下文語義來看，司空守某所做的工作是從大量文書中搜索定位關於某一個死卒的記錄，結果並未能找到。如果把初讀為人名，「今以縣卒初瘞死及傳樞書案致」的讀法似乎已經找到了「初」的「瘞死」和「傳樞書」的記錄，這與下文回覆「無應此人名者」語義不合。

¹¹¹ 除本文所引嶽麓簡中的「署送書」外，里耶簡 8-1562 中有「發烏送書」，不確定其中的「烏送書」作為一個整體是否構成專名。「送書」能否作為一個獨立的文書類，有待於未來更多新材料的驗證。里耶簡 8-1562 的圖片及釋文分別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頁 205；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59-361。

□、制詔相國、御史，諸不幸死家在關外者，關發索（索）之，不宜，其令勿索（索），具為令。相國、御史請關外人宦、為吏若繇（徭）使、有事關中，（五〇〇）不幸死，縣道若所屬官謹視收斂，毋禁物，以令若丞印封櫬樁，以印章告關，關完封出，勿索（索）。櫬樁中有禁物，視收斂及封（五〇一）者，與出同罪。• 制曰：可。（四九九）¹¹²

這條詔書要求關的吏員在檢查由關中通往關外的樁時，從過去的「發索」（即打開樁檢查）改為「勿索」，新制度下只須以印章告關，告即示，即向關吏呈看樁及文書上所加封的令丞之印，津關吏看到樁上的封印完好則不再打開查驗，此處印章的功能類似各類符傳和過所等通行證。為保證樁中不會被夾帶私運違禁物品，詔令責成死所的縣道官在裝殮屍身及遺物時「謹視收斂」，如若發現有禁物，負責收斂的人和監督的官員要承擔「出」的罪責，「出」指私自攜帶違禁物品出關。該條詔書的適用主體包括關外人宦於關中、關外人為吏關中、關外人徭使或有關中者，其中「有事」一詞與前引嶽麓秦簡「有縣官事」相呼應，有事及徭使的對象可能即包括戍卒、黔首及部分徒隸。

「以令若丞印封櫬樁」一條，不見於先前所引諸文獻，是文書行政流程的又一環節，應是在「堅約」樁之後，在捆縛樁的約繩上施用封泥匣，然後再抑印其上，¹¹³ 同時被封印的應當還有隨行文書。加封令、丞之印除了保證運輸過程中樁內物品不丟失，同時也可避免樁成為走私禁物的運送工具。至於詔書為何改變關津「發索」樁的舊做法，推測可能與驚擾死者的禁忌觀念有關，也有可能是為了提升通關效率。¹¹⁴

為保障樁順利運抵原籍鄉里，吏員在送出樁之後如有必要還會發送文書詢問傳遞情況，有時還會要求接收方以「報書」回覆。居延簡 157.20A 即是甲渠塞尉元發出且要求回報的文書：「[月]戊辰朔丙子，甲渠塞尉元移南陽新野埽東里瞿諸病死為樁一櫬，書到□[報]如律令。」¹¹⁵ 簡文中的「書」當即是發出機構向下游所發出的徵詢文書。而里耶秦簡 8-1394「☐死，樁未到家」¹¹⁶ 的記載表明當

¹¹² 圖版參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48；釋文據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13。

¹¹³ 感謝陳偉先生提示思路。

¹¹⁴ 帝國晚期法律規定無故發冢開棺要承擔法律責任，參看張傳勇，〈落葉歸根〉，頁 60，注釋 3。

¹¹⁵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頁 140。

¹¹⁶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頁 172；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20。

鄭伊凡

樁的傳遞出現失誤或延滯時，相關單位也會發文書報告樁的接收情況。與之相對的，里耶秦簡 9-2078 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I□昌傳樁一，到啟【陵】□
II 9-2078。」¹¹⁷ 其中「昌」應為人名，可能就是樁的實際傳送人，啟陵有可能是樁所送達的目的地。最可注意者為編號 9-589 的里耶簡，該簡底部削尖，有可能曾被用作封檢。¹¹⁸ 簡正、背兩面都有文字：

遷陵以郵行·洞庭。 9-589

校樁留、不到者治所。 9-589 背¹¹⁹

「留」與「不到」都是文書傳遞中的常用語詞，表示被傳遞的人或物滯留和未到達的情況。「校」意為查對、考覈，文書用語中「校」的對象既可以是文書也可以是實物，這裏可能具體指覈查滯留與未如期送到的樁的情況，「治所」當即校者的辦公地點，里耶簡中有時又稱「在所」。¹²⁰ 遷陵作為該簡的最終埋藏地，有可能是所校之樁的目的地，不過也不能排除遷陵只是中轉地的可能性。推想樁在一開始發出時，接收地即死者籍貫地未必知曉，發起「校樁」請求的單位更有可能是樁的發送機構。從前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中「關完封出」的規定看，如果樁的傳遞順利無誤，則中途所經之地沒有必要（可能也無權）打開樁及文書查驗。當樁的傳遞出現失道、回、留時，發出機構會往下游發送文書確認，也就有了「校樁」的動作。「校」的結果則當如前文引里耶簡內容所見，或報或追書詢問，直至樁的去向被查清楚。

當樁最終抵達目的地而「歸其縣」之後，原籍地的縣官有時會賜予棺等葬具，¹²¹ 必要時還可能對死者加以祭祀，對於一定秩級的官吏和軍士甚至長吏也要親自出席葬禮，亦即本文開頭所引的《漢書》高帝八年的令文所示：「縣給衣

¹¹⁷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頁 224。釋文引文參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417。

¹¹⁸ 感謝張馳先生提示。

¹¹⁹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頁 80；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160。

¹²⁰ 如里耶 9-486 簡背：「啟陵鄉守唐在所。」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頁 69；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142。

¹²¹ 賜棺的行為並不僅是出於提供葬具的實際考量，尤其是考慮到長途運送之後屍體的保存狀況應當較差，似乎沒有再移動屍身的必要和可能，直接用樁下葬未必不可，但棺的規格及其本身所具有的「哀榮」之禮儀精神，是死者家人及鄉里之人所重視的，自然也成了表達「仁政」的出口。歷史上每當出現地震、洪水等自然災害時，皇帝都會下令地方賜棺安葬無力自行下葬之百姓，史籍中屢見不鮮。

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¹²² 但「祠以少牢，長吏視葬」的待遇應當並不適用於所有歸葬的個體，新近刊布的胡家草場漢簡《祠律》載：「二千石吏不起病者，祠以特牛，家在長安中者，謁者致祠；千石到六百石吏，祠以少牢。」¹²³ 「祠以少牢」的待遇可能是為了鼓舞士氣而優待軍士及一定秩級以上的官吏，不太可能適用於其他群體。從文書行政的角度看，推測參辨券中由隨行吏員所持的券書當在此時與送書一起交由原籍縣鄉吏，後者將根據其上所載的名縣爵里訊息確認身分並對死者進行除名作業，如《商君書·境內》所載：「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¹²⁴ 與之類似的是，刑徒在結束謫戍回歸故縣時所持的「傳」，也兼具通關和重新恢復原籍故籍的功能。¹²⁵

至此，我們嘗試從各種性質的材料中零星拼湊出傳樁的蹤跡，從死亡地始發直至回歸鄉里、入土為安的整個過程，並復原與之相伴隨始終的文書行政流程，似可作出如下流程圖，以使讀者有更直觀的感知。¹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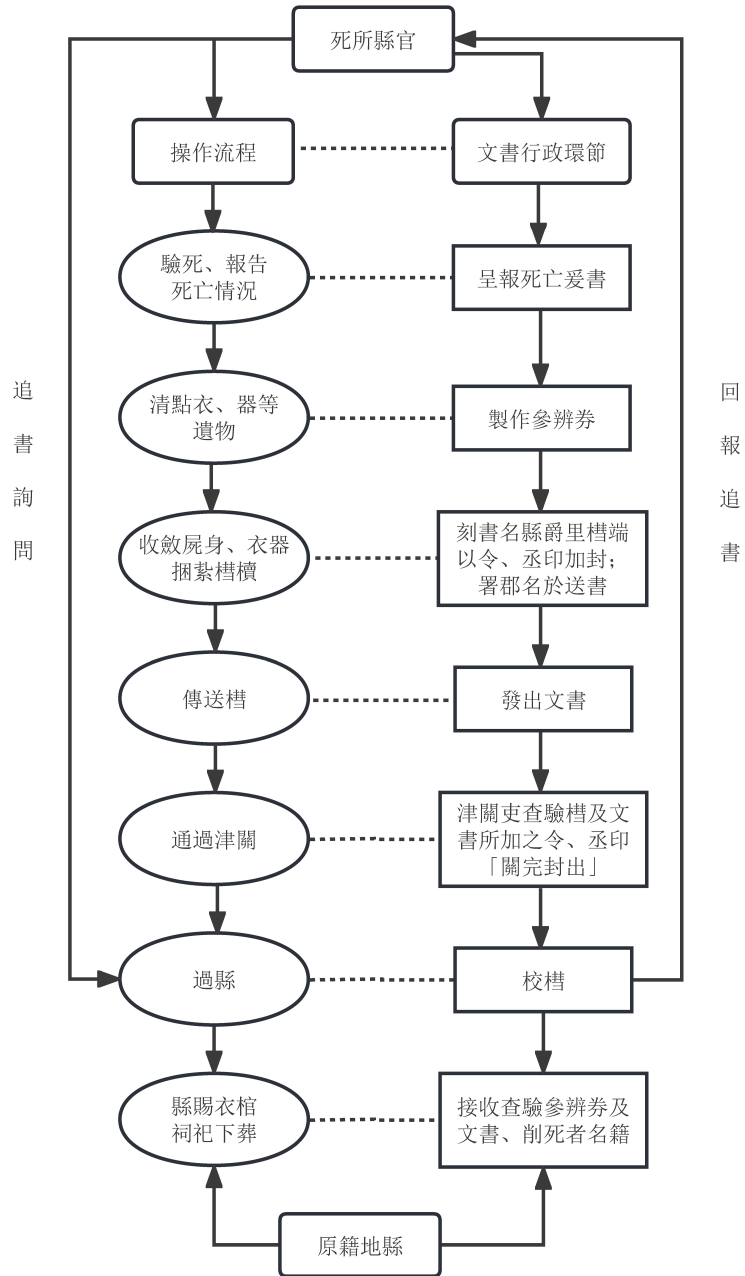
¹²²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頁 65。

¹²³ 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頁 196。相關討論可參閱范雲飛，〈胡家草場漢簡祠律篇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471.html>)，收稿 2021.10.23。

¹²⁴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五，〈境內〉，頁 114。

¹²⁵ 相關例證與研究可參看劉欣寧對肩水金關出土的 73EJT3:55 簡所作的分析，見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關於戶籍地的考察〉，《法律史譯評》2014 年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頁 107。

¹²⁶ 如前文所論，目前所見的與樁相關的各類資料在年代、地域和文本體裁上存在程度不同的差異，每條材料本來各有其時空背景和歷史情境，強行拼湊在一起並以之作為跨時空的完整制度恐有「歷史本質主義」之嫌，因此特別提醒讀者注意該流程圖不過是今人以想像力編織歷史的各個斷面並加以填充而得，目的是便於讀者快速、直觀地了解涉及傳樁的各項行政流程之順序及相應文書狀況。



圖一：吏卒邊地死亡處理及歸葬所涉行政流程圖

三·代結語：何以傳樁？——死亡與鄉里觀念的集體表達

邊地苦寒，「戍死者固十六七」，¹²⁷ 此雖陳涉處進退兩難之死地而所作激憤之語，想亦離事實不遠。除軍士外，若再加上宦吏、徭使平民與刑徒，為數之夥難以計量。死亡，這一在古今社會永恆而又重複的主題，在邊地的特殊時空環境下更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孟子曰：「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¹²⁸ 如何應對與處理死亡，既考驗了追求王道政治的勇氣，又反映了生者對死後世界的想像與理解，而這種想像與理解又是基於此世生活的體驗與感受而建立的。與死亡作為邊地日常生活組成部分相對的是，墓葬在邊地卻又相對稀見，¹²⁹ 即使生前曾發豪言壯語「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的東漢馬援，在其死後仍屍柩歸鄉，雖一度為譏讒冤屈所阻，經其妻兒陳訴冤情最終得以喪還舊塋。¹³⁰ 歸葬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官府與吏民在死亡處置方式上的集體選擇，其結果就是「中國樁車相望」這一特殊景觀的生成。

傳樁所用之車，或用馬、驢等畜力，而當以牛車最為多見，¹³¹ 居延簡中多見「入戍卒牛車」的記載，又有「牛車出入簿」記錄牛車的使用情況等，其中當有用於傳遞樁的。¹³² 在帝國南方水網密布的区域，水路郵船的使用則是最節省

¹²⁷ 《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頁 1952。

¹²⁸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03。

¹²⁹ 貝格曼在額濟納河流域的考古調查報告中曾提到，位於察汗素布爾蓋寺的 K768 和墓葬 63 是其時該流域僅有的墓葬發現，參看弗克·貝格曼 (Folke Bergman) 考察，博·索瑪斯特勒姆 (Bo Sommarström) 整理，黃曉宏等翻譯，《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頁 162-163。此後的考古發現多有推進，但整體而言，長城沿線少墓葬的格局未大改變，對此認識的提醒當感謝侯旭東先生。有關西北邊地的墓葬考古發現，可參考魏堅，《內蒙古中南部漢代墓葬》（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¹³⁰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列傳〉，頁 841-846。

¹³¹ 前引蒼山石刻資料中的樁以「羊車」為之像，當讀為傳世文獻中用作「葬之乘車」的「祥車」，故而畫像中所見動物形象為羊，不當以之作為現實中駕車畜力用羊之例來看待。

¹³² 馬先醒以為「牛車乃漢代最普遍而重要之交通工具」，參看氏著，《漢居延志長編》（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 77-78。居延簡中多見有「入戍卒牛車」的數量記載，與史籍中的「輓輅」可相對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徭律》載：「發傳送，縣官車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貲）者，以訾（貲）共出車牛；及益，令其毋訾（貲）者與共出牛食，約載具。」（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64）「牛車出入簿」的分類可參看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154。前文曾引用的《嶽麓（肆）》〈徭律〉中也規定：「盡興隸臣妾、司寇、

人力的便捷方式。¹³³ 如果把中央王朝調度核心區的人力與物資供應而定向投放於各地區視作身體的動脈傳輸過程，那麼傳樞則相當於靜脈收集代謝殘餘而回流心臟，雖然前者往往更為緊迫而攸關生死，國家也從不輕忽後者所具有的特殊意義，畢竟「送死」是「養生」的延長，甚至「養生者不可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¹³⁴ 從前文所見的縣官出資與長吏視葬等處置規格，以及敦煌懸泉置遺址所出的傳信文書顯示丞相史親自參與「督死卒傳樞」，¹³⁵ 無一不體現了國家層面對於傳樞的重視。

換個角度看，本文所致力復原的文書行政流程，又何嘗不是一場國家主導、吏民參與的大型日常儀式活動？¹³⁶ 《後漢書》載和帝朝循吏王渙病卒，「百姓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壯皆相與賦斂，致奠醊以千數。渙喪西歸，道經弘農，民庶皆設檠於路」。¹³⁷ 史籍中不乏如王渙一類循吏、廉吏在其喪車歸鄉途中受到百姓夾道致哀的場景描繪，有時連皇帝本人也和百姓一道「望喪車而涕泣」。¹³⁸ 相對而言，傳世史料對於日常服役於邊地的下層吏卒之歸喪則記載稀少，後人只能從吉光片羽中作片斷遐想。從大漠驛站到荒野小徑、市鎮關津，今人恐已難體會那或緩或急、絡繹而至的樞車對於路過的民眾而言會是怎樣的視覺體驗，但想來亦是一道特別的風景線，連接著生與死、絕望和期盼，在動蕩中掙扎尋求最後一絲安穩的可能。姑且不論嚴密的文書行政對於帝國機器的運作與管理的實際效

居贖責（債），縣官 249/1393 牛車以傳輸之，其急事，不可留毆（也），乃為興繇（徭）^L。」（見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50）

¹³³ 相關探討可參讀王子今，〈秦漢時期湘江洞庭水路郵驛的初步考察——以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為視窗〉，《湖南社會科學》2004.5：136-138。傳樞過程中如何藉助驛站、傳置等郵驛系統，以及交通路線的具體訊息目前尚不清楚，未來可持續關注。

¹³⁴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292；並參讀林甘泉，〈「養生」與「送死」：漢代家庭的生活消費〉，臧振華編輯，《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 537-559。

¹³⁵ 見敦煌懸泉漢簡 I90DXT0309③:237（後文有全文引用可供參讀），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45。

¹³⁶ 從空間場域、特定時段、參與人員及可重複性等構成要素來看，「傳樞」的過程似合於對「儀式」的理解與定義，可參看 Catherine Bell, "Characteristics of Ritual-like Activities," chap. 5 in *Ritual: Perspectives and Dimension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38-169.

¹³⁷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列傳〉，頁 2469。

¹³⁸ 如東漢光武朝名將祭遵逝於軍中，當其喪車還過河南縣時，帝「還幸城門，過期車騎，涕泣不能已」。詳見《後漢書》卷二〇，〈鉞期王霸祭遵列傳〉，頁 741。

能，這一「儀式」本身已然構成維繫龐大國家與多元社會的「文化黏合劑」(cultural cement)。¹³⁹ 正因如此，歷代王朝對於因公事服役於外地而死的諸類人群皆依其身分等級予以相應的撫卹優待，寧波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喪葬令》卷二九所附唐令記：

諸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斂調度，造輿、差夫遞送[至]家。其爵一品、職事及散官五品以上馬輿，餘皆驢輿。有水路處給舡，其物並所在公給，仍申報所遣之司。¹⁴⁰

其中特別提到「給殯斂調度」，由「所在」（也就是使役所在地和死亡發生地）負責公給，並規定不同身分的人可享有的運輸工具的相應等級。《唐律疏議·雜律》之「征行身死不送還鄉」條，更進而明確了如若不依照律令送還本鄉的處罰措施：「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¹⁴¹《疏議》所引《軍防令》曰：「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其中「具錄隨身資財及屍」的規定與嶽麓秦簡及居延漢簡對死者遺物的處理規定相類似，《軍防令》還詳細補充了在沒有本地將吏的情況下，當交由臨近州縣負責遞送的安排。後世文本的這些記載可以豐富我們對秦漢時期同一制度傳統之下類似的行政措置的理解。

國家承諾並保障戍守及服役於異地者的遺體歸葬鄉里，是出於對民眾喪葬信仰習俗的妥協而被迫為之買單，還是中央王朝贊助的一種公共儀式的展演？¹⁴²

¹³⁹ James L. Watson,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Elementary Forms, Ritual Sequence, and the Primacy of Performance,"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James L. Watso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 7.

¹⁴⁰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二九，〈喪葬令·唐令2〉，頁359。

¹⁴¹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二六，〈雜律〉，「征行身死不送還鄉」條，頁1828-1829。其《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並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

¹⁴² 行文至此不禁想到法國古典學家 Paul Veyne「麵包與馬戲團」的提法，語出古羅馬詩人 Juvenal，原是對羅馬政治與社會墮落的批評，後被廣泛用於政治學和社會學領域，麵包與馬戲分別指政府通過提供基本物資和精神撫慰（公共娛樂）來滿足民眾的表層需求的做法。可參考 Paul Veyne 的同名書 *Bread and Circuses: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Pluralism*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2), pp. 398-403.

恐難以從單一側面孤立視之。前文曾探討遠距離「傳榭」困難之大與耗費之巨，平民百姓即使殫盡其財亦無力承擔，對於國家而言也是沉重的人力與財政負擔。西漢末年遊俠原涉曾赴人之急，為無力葬親者提供棺物助喪，孝子感銘而不惜以代為殺仇人報之。¹⁴³ 既然在個體層面有孝子千里奔喪、賣身葬親的故事不斷上演，主政者也相信由國家所主導的「善政」具有經濟效益以外的德化力量（引導人民慎終追遠，或是凝聚帝國向心力等）。當民眾的信仰觀念與現實條件之間產生張力時，國家也會扮演調和的角色，更多的時候政策的導向在天平的兩端之間擺動。¹⁴⁴

傳榭的現象植根於民眾對於客死異鄉的恐懼和對歸葬鄉里的執念。將死於異地的亡者遺骨運回出生地或祖先葬地的習俗可以追溯到《禮記·檀弓上》所記的姜太公返葬於周的故事，¹⁴⁵ 楊樹達先生曾系統歸納了兩漢史料中眾多死後歸葬的個案，¹⁴⁶ 事實上直到近代仍在中國各地乃至東南亞華人聚居區流行。¹⁴⁷ 其終極原因是對於人死之後能夠「藏形於墓，安魂於廟」¹⁴⁸ 的願望與信念，魄作為一種物質性的存在依附於軀體，而「招魂復魄」使二者合一，並且儘量能夠安息在後代或親人生活之處，¹⁴⁹ 成為死者及其家人對死後世界的願望。睡虎地日書

¹⁴³ 《漢書》卷九二，〈遊俠列傳〉，頁 3716。

¹⁴⁴ 歷代地方官毀棄「淫祀」而建立「官祠」的做法就是一種調和與引導的舉措。張傳勇〈落葉歸根〉一文曾討論雖然民間歷來反對火葬，但王朝律令對於遠途歸葬者焚燒屍身總是網開一面（頁 63）。近代則有地方政府以「擴大耕地」為由強力推行「平墳」運動，在巨大的民間輿論壓力下，中央民政部門調整殯葬管理條例，使地方政府失去行政基礎而被迫終止，也是類似的案例。參閱焦長權，〈魂歸何處：「陰宅」的法律屬性與社會功能初探〉，《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2（2013）：59-66。

¹⁴⁵ 《禮記正義》（收入阮元，《十三經注疏》），卷七，〈檀弓上〉：「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頁 125）

¹⁴⁶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129-138。

¹⁴⁷ 高延（J.J.M. de Groot）著，邵小龍等譯，《中國的宗教系統及其古代形式、變遷、歷史及現狀》（廣州：花城出版社，2018），第 3 卷，頁 608-610。與後世不同的是，秦漢時期有關「傳榭」具體實踐的資料還比較缺乏，目前可見的多是相關法律或公令文本，期待未來有更多新資料能直接反映「傳榭」在當時社會生活中實際操作的記載。

¹⁴⁸ 李梅田、李童，〈魂歸於墓：中古招魂葬略論〉，《江漢考古》2019.4：96。

¹⁴⁹ 高延，《中國的宗教系統及其古代形式、變遷、歷史及現狀》第 3 卷，頁 607。有關死後世界的魂魄與身體歸宿的觀念，郭珏歸納了幾種流行的經典論述模式，主要可分為「黃泉之旅」和「地下之家」兩大類，參看 Guo Jue, "Concepts of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Reflected in Newly Discovered Tomb Objects and Texts from Han China," in *Mortalit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 ed. Amy L. Olberding and Philip J. Ivanhoe (Albany: SUNY, 2011), pp. 85-

甲種《詰咎》篇記載：「鬼恆羸（裸）入人宮，是幼殤死不葬，以灰漬之，則不來矣」，¹⁵⁰ 反映了時人對於死後無法正常安葬的焦慮心態。然而由於種種現實條件的限制，這一願望常常無法達成，流行於不同時期的「義冢」、「遷葬」和「招魂葬」、「漏澤園」等正是上述理想與現實妥協之下產生的折衷安排。本文所探討的傳樁，也應放在這一思想背景下理解，不過由於材料性質所限，傳樁的制度安排更多地體現了「國家的視角」，現有材料讓我們看到的多是行政手段的嚴密操作而非民眾的思想世界，展現了制度化之下的官吏日常行政史的斷面。

從「魂歸鄉里」的視角來看，刻書於樁端的名縣爵里除了是用於行政文書的訊息，也不妨視為死者冥世鄉里觀念的表達。人們所想像的地下世界的「鄉里」往往承襲自生前的籍貫地，林昌丈先生曾考察漢六朝時期的墓誌銘文及鎮墓券對鄉里的想像與認知，發現大多強調墓主原籍地而非生前居地，進而指出「以生前籍貫作為死後鄉里的做法，和地下神祇系統模仿現世的官僚行政組織是相符的」。¹⁵¹ 劉欣寧先生曾把個人與戶籍地之間的聯繫比作風箏之繫於繩索，特別指出秦漢戶籍制度的意義並非在於限制個人移動，而恰恰是因為籍貫地訊息成為與姓名和爵位同等重要的身分標識之後，能夠在個人移動之時發揮最大效能。¹⁵² 這種移動不僅限於帝國空間範圍內的位移，還包括跨越此世與死後世界的界限，¹⁵³ 告地書中呈報給地下丞的「故郡鄉里」訊息就是最好的例證。

人們對故鄉的依戀和官府對籍貫地的重視在生前與死後世界實現了重合，而集中體現在對傳樁的處理上。籍貫地作為個人身分要素，廣泛見於標識不同身分人羣的各類文書，鷹取祐司先生總結了作為通關名籍的「傳」的三個構成要件：

115。來國龍先生曾提出「中途中站」(waystation) 的說法，亦有新意。可參讀 Guolong Lai, "Death and the Otherworldly Journey in Early China as Seen through Tomb Texts, Travel Paraphernalia, and Road Rituals,"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18.1 (2005): 1-44.

¹⁵⁰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444。

¹⁵¹ 林昌丈，〈冥世的「鄉里」想像〉，《社會科學戰線》2019.11：142。

¹⁵² 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頁 86-111。其中特別提到刑徒在被判決之後與戶籍地切斷聯繫，而在免為庶人後才得以恢復。

¹⁵³ 從這一角度看，傳樁涉及的是兩個維度的旅行：從異地到故鄉，以及從生到死。郭珏把告地書與遺冊放在一起看作「遷移文書」(relocation documents)，參看 Guo Jue, "Western Han Funerary Relocation Documents and the Making of the Dead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Bamboo and Silk* 2 (2019): 141-273.

名縣爵里等身分訊息、隨行物品、出入關記錄，¹⁵⁴ 從中可見吏民在結束邊地服役活動後歸家的過程與傳送死者回鄉類似，而與「罷卒」的關聯尤為值得注意。¹⁵⁵ 以懸泉漢簡編號為 I90DXT0309③:237 的一封傳信文書為例：

神爵四年十一月癸未，丞相史李尊送獲（護）神爵六年戌卒河東、南陽、潁川、上黨、東郡、濟陰、魏郡、淮陽國詣敦煌郡、酒泉郡，因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並督死卒傳榭，為駕一封軺傳。御史大夫望之謂高陵，以次為駕，當舍傳舍，如律令。¹⁵⁶

該文書於宣帝神爵四年（前 58 年）十一月下發，丞相史¹⁵⁷ 李尊負責傳送預定於神爵六年（改元後為五鳳二年）戌邊的河東等八郡的戌卒，文書中明確了李尊還要「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等六郡，並同時「督死卒傳榭」。從行政作業的便利角度考量，迎罷卒與督死卒傳榭同時進行比較符合情理，西北漢簡中有不少涉及「罷卒」的資料，¹⁵⁸ 或有助於我們理解傳榭所涉及的行政流程。趙寵亮先生曾嘗試復原罷卒返鄉的過程，多有可與歸葬相比譬者。首先要由戌卒服役地編造罷卒名籍，內容涉及罷卒的名縣爵里籍貫訊息；然後要收繳由官府配備的兵器（私人兵器則不用上繳），行前還需「為罷卒治車」（居延簡 19.33A），而罷卒在歸鄉途中以步行為主，史籍中可見戌卒在行進途中「挽輅」的記載，隨行車輛當主要用於運送物資，推測其中可能包括歸葬死卒所用之榭及遺物等。與傳榭類似的還有，罷卒在歸鄉過程的各個階段也都有將吏帶領，¹⁵⁹ 抵達原籍地之後郡

¹⁵⁴ 鷹取祐司，〈漢代の民用通行証と通關名籍—肩水金關遺址出土通關名籍分析のための予備作業—〉，《立命館文學》（京都：立命館大學，2019），頁 334。

¹⁵⁵ 感謝匿名評審人提醒作者考察與「罷卒」的關聯性。

¹⁵⁶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45-46。

¹⁵⁷ 肩水金關漢簡中另有一處與「罷卒」相關的簡文，其中提到主其事的官員也是「丞相史」。73EJT3:91 釋文作「朱督亭罷卒簿，詣丞相史狄卿在所，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上/中冊〉，頁 72。

¹⁵⁸ 相關研究可參考勞榦，〈居延漢簡考證〉，氏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頁 56；李均明，〈「車父」簡考辨〉，《簡牘學研究》第 2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頁 98-102；趙寵亮，〈居延漢簡所見「罷卒」〉，《石家莊學院學報》2010.5：34-39；趙寵亮，〈秦漢戌卒赴邊問題初探〉，頁 192-203；馬智全，〈肩水金關漢簡所見罷卒〉，《絲綢之路》2015.20：25-26；張麗萍、張顯成，〈西北屯戍漢簡所見「罷卒」考〉，《簡帛研究》2018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232-242。案「罷卒」為一般性稱呼，具體又分為罷戍卒、罷軍卒、罷田卒、罷吏等。

¹⁵⁹ 文書中對這類將吏的稱呼有將卒長吏、將尉等。

國官府也會派長吏迎罷卒，沿途飲食由國家供應，「諸將罷卒不與起居」¹⁶⁰者甚至會受到免官削爵的懲罰。罷卒所見的諸多流程與本文探討的傳轡所涉及的物資與訊息的流通方式構成一種平行關係，畢竟就某種意義而言，二者都是對「回家」所作的制度設定與行政安排。

（本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收稿；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自構思、寫作及修訂過程中先後受到多位師友的幫助，或賜示資料，或提出批評建議，或協助編輯文檔等。她／他們是（依時間順序，並略去尊稱）：陳韻青、Trenton Wilson、宗周太郎、徐少華、魯家亮、雷海龍、吳紀寧、黃浩波、肖芸曉、梁振濤、魯西奇、李龍俊、侯旭東、范雲飛、戴震、汪雪、Mark Csikszentmihalyi、魏振龍、齋藤賢、陳偉、朱明數、張馳、但昌武、Hardy Stewart、趙爾陽、陳明、李雲河、唐強等，三位匿名評審專家及集刊編委會為文稿的完善提出了切實而珍貴的意見，使文章得以避免更多的謬誤。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文稿的修訂過程主要是在嶽麓書院訪學期間完成的，得益於書院及簡帛中心幽美的研究環境與豐富的資料儲備。

¹⁶⁰ 見居延新簡EPT51:15的記載，張德芳主編，李迎春著，《居延新簡集釋（三）》（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
《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毛詩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周禮注疏》，收入阮元，《十三經注疏》。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禮記正義》，收入阮元，《十三經注疏》。
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周祖謨，《廣韻校本（附廣韻四聲韻字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60。
俞樾，《右臺仙館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

二・出土文獻與考古資料

- 山東省博物館、蒼山縣文化館，〈山東蒼山元嘉元年畫像石墓〉，《考古》1975.2：124-13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中國書法編輯部，〈東漢元嘉元年（一五一）山東蒼山城前村元嘉元年題記原石〉，《中國書法》2020.12：60。
弗克·貝格曼 (Folke Bergman) 考察，博·索瑪斯特勒姆 (Bo Sommarström) 整理，黃曉宏等翻譯，《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
-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
-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
-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
-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編，《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
- 宋少華、張春龍、鄭曙斌、黃朴華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第1冊。
-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一九五五年洛陽澗西區小型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2：80-81。
-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 馬怡、張榮強主編，《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張德芳、石明秀主編，《玉門關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9。
- 張德芳主編，楊眉著，《居延新簡集釋（二）》，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李迎春著，《居延新簡集釋（三）》，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馬智全著，《居延新簡集釋（四）》，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鄭伊凡

- 陳偉主編，魯家亮、何有祖、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上冊。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7。
-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 魏堅，《內蒙古中南部漢代墓葬》，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三·近人論著

丁邦友、魏曉明編著

- 2016 《秦漢物價史料匯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于豪亮

- 1985 〈居延漢簡叢釋〉，《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頁 185-206。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 2006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王子今

- 2004a 〈居延漢簡所見「戍卒行道物故」現象〉，《史學月刊》2004.5：118-120。
- 2004b 〈秦漢時期湘江洞庭水路郵驛的初步考察——以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為視窗〉，《湖南社會科學》2004.5：136-138。

- 王文濤
2007 《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
- 王漢衛
2019 〈兩漢同名縣的形成與朝廷的處置方略〉，《理論學刊》2019.1：159-168。
- 王錦城
2019 〈肩水金關漢簡分類校注及相關問題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
- 丘光明、邱隆、楊平
2001 《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
2007 《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上冊。
- 任達
2014 〈肩水金關漢簡（壹）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
- 西嶋定生撰，武尚清譯
2004 《中國古代帝國的形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何雙全
1989 〈《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45-235。
- 吳方基
2019 〈里耶秦簡「遷陵以郵行洞庭」新解〉，《簡帛》第 1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25-134。
- 李天虹
2003 《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李伯森主編，余新忠、張傳勇、張田生、王靜、劉小濤等著
2017 《中國殯葬史》第 7 卷：明清，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均明
1998 〈「車父」簡考辨〉，《簡牘學研究》第 2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98-102。
- 李振宏
2003 《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鄭伊凡

李梅田、李童

2019 〈魂歸於墓：中古招魂葬略論〉，《江漢考古》2019.4：95-103。

沈剛

2008 《居延漢簡語詞彙釋》，北京：科學出版社。

周海鋒

2015 〈秦律令研究〉，長沙：湖南大學嶽麓書院中國史專業博士論文。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

1982 〈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3：1-11。

林甘泉

1997 〈「養生」與「送死」：漢代家庭的生活消費〉，臧振華編輯，《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537-559。

林昌丈

2019 〈冥世的「鄉里」想像〉，《社會科學戰線》2019.11：136-150。

林振東

1978 〈「居延漢簡」吏卒籍貫地名索引〉，《簡牘學報》6：166-181。

侯旭東

2015 〈東漢洛陽南郊刑徒墓的性質與法律依據——從《明鈔本天聖令·獄官令》所附一則唐令說起〉，氏著，《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182-208。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1 (2011)：1-42。

2020 〈字詞觀史——從陳寅恪「凡解釋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說起〉，《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9.4：88-98。

姚磊

2018 〈肩水金關漢簡綴合、編連及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論文。

2021 《肩水金關漢簡釋文合校》，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昝山明

1996 〈刻齒簡牘考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選編，《簡帛研究譯叢》第1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頁 206-216。

昝山明著，胡平生譯

1998 〈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著，《簡帛研究譯叢》第2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頁 147-177。

- 范志軍
2008 〈從出土漢簡看戍邊吏卒及服徭役者的喪禮〉，《中原文物》2008.3：96-99。
- 孫言誠
1988 〈秦漢的戍卒〉，《文史哲》1988.5：44-48。
- 孫聞博
2021 〈從鄉嗇夫到勸農掾：秦漢鄉制的歷史變遷〉，《歷史研究》2021.2：68-88。
- 馬先醒
2001 《漢居延志長編》，臺北：國立編譯館。
- 馬怡
2008 〈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簡帛》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91-205。
- 馬智全
2015 〈肩水金關漢簡所見罷卒〉，《絲綢之路》2015.20：25-26。
- 高延 (J.J.M. de Groot) 著，邵小龍等譯
2018 《中國的宗教系統及其古代形式、變遷、歷史及現狀》，廣州：花城出版社，第3卷。
- 高震寰
2014 〈論西北漢簡文書與現實的差距及其意義〉，《新史學》25.4：1-42。
- 張春龍、大川俊隆、初山明
2015 〈里耶秦簡刻齒簡研究——兼論嶽麓秦簡《數》中的未解讀簡〉，《文物》2015.3：53-69。
- 張傳勇
2015 〈落葉歸根：明清歸葬禮俗考〉，《浙江學刊》2015.6：58-68。
- 張韶光
2020 〈嶽麓秦簡所見異地死亡吏卒歸葬考〉，《簡帛》第20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79-188。
- 張麗萍、張顯成
2019 〈西北屯戍漢簡所見「罷卒」考〉，《簡帛研究》2018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出版社，頁232-242。
- 梁馨予
2018 〈河西漢塞屯戍士卒籍貫管理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

鄭伊凡

陳公柔

- 2005 〈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氏著，《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254-273。原刊《燕京學報》新 9 (2001)。

陳偉

- 2017a 〈秦漢簡牘「居縣」考〉，《歷史研究》2017.5：178-183。
2017b 《秦簡牘校讀及所見制度考察》，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勞榦

- 1949 《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上海：商務印書館。
1986 〈居延漢簡考證〉，氏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76。

勞榦等

- 2007 《漢簡研究文獻四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上冊。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彭衛

- 2015 〈秦漢人身高考察〉，《文史哲》2015.6：20-44。

焦長權

- 2013 〈魂歸何處：「陰宅」的法律屬性與社會功能初探〉，《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2：59-66。

程維榮

- 2008 〈漢代戍卒及其法律地位〉，《史論》2008.3：145-150。

舒哲嵐

- 2020 〈秦漢簡牘中的「案致」——兼論漢初地方立法建議〉，《湖南社會科學》2020.4：63-71。

黃浩波

- 2020 〈秦代文書傳遞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論文。

楊芳

- 2009 〈漢簡所見河西邊塞軍屯人口來源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9.1：57-66。

楊樹達

- 2000 《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裘錫圭

- 1995 《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

- 2012 〈漢簡零拾〉，《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52-96。原刊《文史》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
- 鄒水杰
2017 〈秦簡「有秩」新證〉，《中國史研究》2017.3：43-60。
- 蒲慕州
2008 《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北京：中華書局。
- 趙沛
2004 〈居延漢簡所見邊軍的服裝配給與買賣〉，《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5：86-90。
- 趙曉軍
2017 《先秦兩漢度量衡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 趙寵亮
2010a 〈秦漢戍卒赴邊問題初探〉，《秦漢研究》第 4 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 192-203。
2010b 〈居延漢簡所見「罷卒」〉，《石家莊學院學報》2010.5：34-39。
2012 《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學出版社。
- 劉欣寧
2015 〈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關於戶籍地的考察〉，《法律史譯評》2014 年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 86-111。
2018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51-513。
- 劉樂賢
2018 〈談漢簡中的「雪」字〉，《古文字研究》第 32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522-526。
- 劉曉滿、卜憲群
2012 〈秦漢行政中的效率規定與問責〉，《安徽史學》2012.2：72-77。
- 鷹取祐司
2019 〈漢代の民用通行証と通関名籍—肩水金關遺址出土通関名籍分析のための予備作業—〉，《立命館文學》，京都：立命館大學，頁 325-343。
- Bell, Catherine
1997 “Characteristics of Ritual-like Activities.” Chap. 5 in *Ritual: Perspectives and Dimension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38-169.

鄭伊凡

Guo, Jue (郭珏)

2011 “Concepts of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Reflected in Newly Discovered Tomb Objects and Texts from Han China.” In *Mortalit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 edited by Amy L. Olberding and Philip J. Ivanhoe. Albany: SUNY, pp. 85-115.

2019 “Western Han Funerary Relocation Documents and the Making of the Dead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Bamboo and Silk 2*: 141-273.

Lai, Guolong (來國龍)

2005 “Death and the Otherworldly Journey in Early China as Seen through Tomb Texts, Travel Paraphernalia, and Road Rituals.”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18.1: 1-44.

Liu, Kewei (劉可維)

2015 “A Discussion of the Han Dynasty’s System of Coffin Bestowal.”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60: 25-51.

Veyne, Paul

1992 *Bread and Circuses: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Pluralism*. London: Penguin Books.

Watson, James L.

1988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Elementary Forms, Ritual Sequence, and the Primacy of Performance.”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ited by James L. Watso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3-19.

四·網路資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史語所藏居延漢簡資料庫」

<https://wcd-ihp.ascdc.sinica.edu.tw/woodslip/item.php?id1=H08222>。

邢義田

2016 〈再論三辨券——讀嶽麓書院藏秦簡札記之四〉，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6736.html>，收稿 2016.06.15。

范雲飛

2021 〈胡家草場漢簡祠祀律篇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471.html>，收稿 2021.10.23。

翁明鵬

2020 〈統一後秦簡牘中一些用為{事}的「吏」字再議〉，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239.html>，收稿 2020.04.12。

黃浩波

2018 〈里耶秦簡（貳）讀札〉，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7827.html>，收稿 2018.05.15。

楊先雲

2018 〈秦簡所見「癩」及「癩舍」初探〉，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7834.html>，收稿 2018.05.15。

落葉掃秋風（雷海龍）

2016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初讀〉，簡帛論壇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31&extra=&page=3>，2016.03.25。

鄭伊凡

“Transporting Coffins” (*chuan hui*):
The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Returning the Deceased to Their Hometown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Yifan Zheng

Ph.D. Candidat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gav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garrison soldiers and corvée laborers (i.e., officials, commoners, and convicts), stipulating that local governments were to provide *hui* 榇 (transport coffins) to those from among these groups that had died on duty and transport their corpses from the frontiers back to their hometowns for burial. Recently excavated bamboo slips reveal an enormous amount of new details concerning *hui* as well as the institution of coffin transportation, making it possible to depict a more complete picture of this system. Smaller than *guan* 棺 (burial coffins), *hui* were simple wooden boxes mainly used to transport the body. They were also seen as a burial implement but only on occasions when severe natural disasters occurred. Moreover, when used as a transport coffin, *hui* transported the material remains of the deceased, such as clothing.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hui*, local governments first made *sanbian quan* 參辨券 (three-part wooden tallies) that recorded the category and number of the remaining items as well as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deceased;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who had accompanied the transportation of *hui* both retained a copy, with the third being left in the coffin. According to Qin legal regulations, local governments were to inscribe the name, origin, rank, and other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onto both the coffins and accompanying documents.

In this paper, I reconstruct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es of transporting the deceased to their hometowns, notably from the reporting of death until burial. When doing so, I have discovered a complex and rigorous institutional system designed to ensure the safe arrival of the corpses to their destinations. I contend that, in light of current textual evidence, *hui shu* 榇書 (transport coffin documents) do not constitute a set genre of official communication. Furthermore, the administrative impulse to transport the

deceased is comparable, in my view, to that of the frontier soldiers and laborers' desire to return hom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duties. Within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of coffin transportation, the customary idea that hometowns comprised one's identity found an analogue i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egal texts of the medieval and later periods demonstrate that subsequent dynasties adopted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returning the deceased to their hometowns by means of *hui*. This practic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n institutional assurance of the customary belief that the spirits of the dead should return to their origins.

Keywords: transporting coffins; death on the frontiers; returning the deceased to their hometown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documents